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美術館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 3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 6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7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 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 8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8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0- 9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99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10

肆、附錄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	111-124
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25-134
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35-144
四、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45-152
五、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53-162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館職掌包括美術作品之研究發展、展覽、蒐藏、考據鑑定、推廣美術教育、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等業務。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1. 美術史、美術理論與美術技法之研究及發展。
2. 美術作品展覽、國際美術作品交流及展示服務管理。
3. 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考據鑑定、分類登記、整理、保存及修護。
4. 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
5. 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保存、利用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6. 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
7. 所屬生活美學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美術業務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組：
 - (1) 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技法及教育發展之研究。
 - (2) 學術研究與交流計畫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3) 各項研究專案計畫研擬開發、資料蒐集及分析。
 - (4) 館藏文物之研究及譯述。
 - (5) 本館美術學術出版品、臺灣美術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蒐集統合規劃、編印及出版。
 - (6) 生活美學之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展覽組：

- (1) 美術作品之展覽及館際美術作品之交流。
- (2) 國際美術交流展覽。
- (3) 各項展覽主題之策劃及執行。
- (4) 展覽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展示設計之規劃及執行。
- (6) 展品、展場與展示器材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7) 生活美學之展覽規劃。
- (8) 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3. 典藏管理組：

- (1) 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詮釋研究、考據鑑識、分類編目、檢視登錄、財產管理、著作財產權管理、圖像管理。
- (2) 典藏與保存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3) 典藏品活用與保存修復相關展覽、研習、專輯編輯及執行。
- (4) 典藏管理系統規劃、數位內容資料建置及維護。
- (5) 典藏庫房設備規劃與設置、環境安全及清潔維護。
- (6) 科學檢測與分析、保存、維護及修復。
- (7) 生活美學之典藏管理。
- (8)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4. 教育推廣組：

- (1) 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
- (2) 推廣教育專案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3) 推廣教育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4) 導覽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5) 志工之招募、管理及培訓業務。
- (6) 推廣學習空間器材之維護及管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生活美學之教育推廣。

(8) 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 圖書資料組：

(1) 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編目、主題分析與書目檔建置及運用管理。

(2) 圖書資料閱覽空間維運、讀者服務、資料典藏管理與閱讀延伸活動規劃及執行。

(3) 圖書資料業務之策訂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4) 出版品國內外交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5) 數位資源之建置及維運管理。

(6) 生活美學之圖書資料管理。

(7) 其他有關圖書資料事項。

6. 秘書室：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館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分預算機構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

1. 主要職掌

(1) 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2) 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及推廣。

(3) 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 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

2. 內部分層業務

各美學館置館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組：

- A. 生活美學、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B. 前款業務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 C. 前二款相關文物之典藏管理。
- D.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推廣輔導組：

- A. 生活美學、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
- B. 美學館志工之訓練及管理。
- C. 其他有關推廣輔導事項。

(3) 行政室：

- A. 秘書、總務、資料管理、研考、法制及公關。
- B.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4)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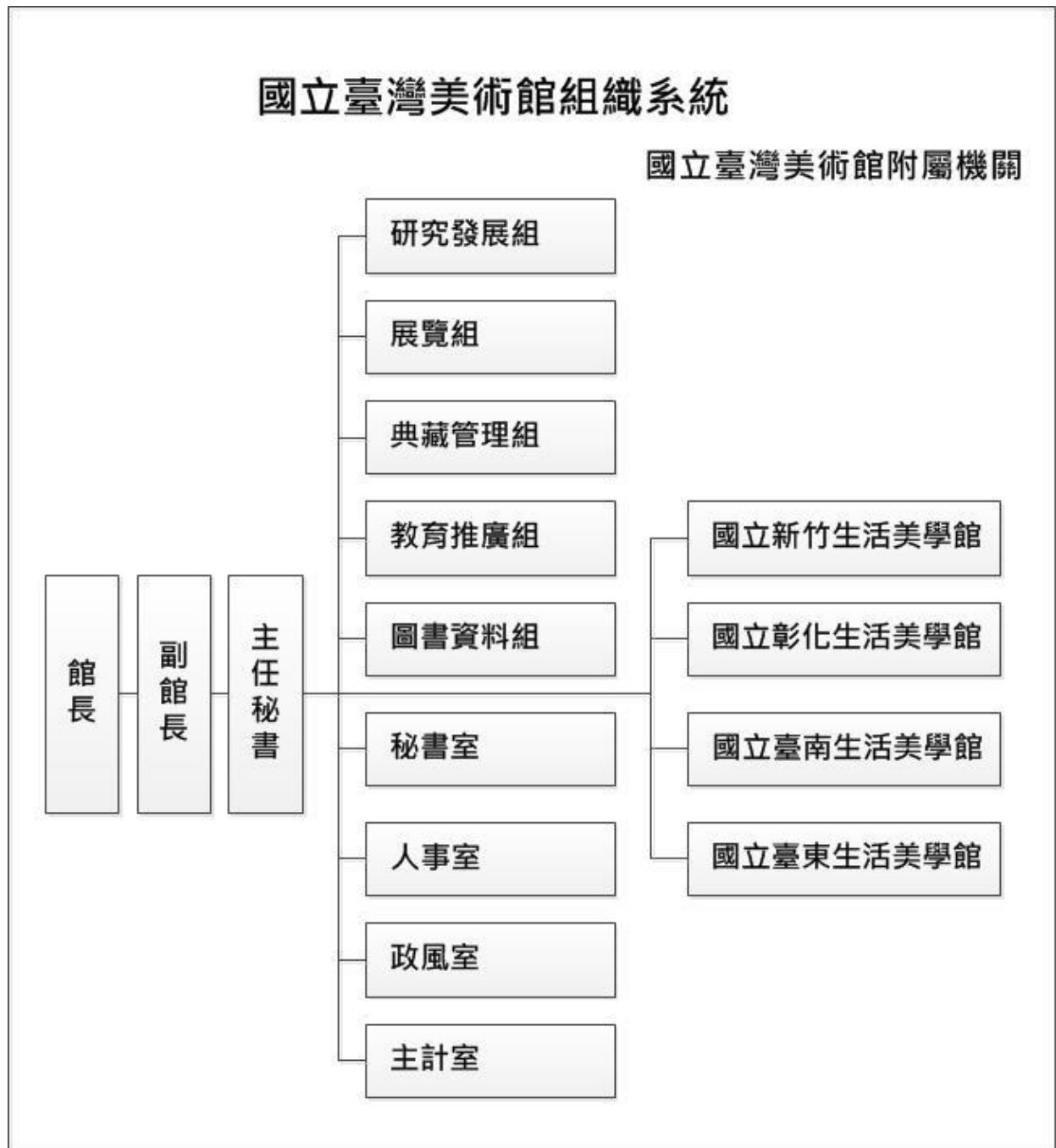
(5)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 關 名 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約僱	合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	57	4	17	2	22	10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8	2	1			21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8	2	1			2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8	1	1	1		21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7	1				18
合計	128	10	20	3	22	18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以促進國際、藝術交流，激盪藝術新視野及多元領域的美術研究，探討臺灣美術的在地脈絡，藉由藝術相關議題的策劃性或主題性展覽，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推動藝術美學教育；積極蒐藏及保存臺灣美術發展代表性藝術家作品，充實美術文獻及數位藝術館藏，有效建立藝術作品與影音史料保存機制；建構歷屆亞洲藝術雙年展與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拓展視覺藝術國際能見度；透過典藏作品數位內容之發展，成為臺灣文化產業應用開發與藝術跨域展演的基礎，以促進科技藝術國際交流與跨域合作，並促進臺灣發展獨特的文化創意品牌；另生活美學館亦將各項藝文活動帶入村落，凝聚社區、活絡地方，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國家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保存美術文化資產與藏品活化運用：

- （1）經典藝術作品典藏：從臺灣美術史脈絡體系、藝術家系譜、年度重要展覽等，研究蒐藏臺灣重要藝術家之經典作品，並從臺灣與東亞美術史發展關係，蒐藏相關聯性亞洲藝術作品，建構臺灣美術主體藝術之典藏體系。
- （2）典藏品研究建置：以臺灣美術史發展脈絡研究與分析典藏品資料，建立蒐羅購藏名單，並強化藏品編目資料的正確性，與厚實典藏品詮釋資料，建立多面向之研究整合型資料庫。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3) 藏品維護保存落實：落實典藏品點檢作業及狀況檢視與登錄，並建立維護級數，依畫況需要予以適當維護、修復、裝裱與保護盒製作，及強化保存科學的預防維護機制與科學檢測建立等。
- (4) 藏品活化運用：推動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多樣性主題之典藏相關展覽策劃，並持續藏品數位化作業，推動數位內容加值運用的層面及生活美學影響力。

2. 激勵現代美術創作：

- (1) 密切觀察臺灣藝術潮流脈動及新世代藝術工作者發展面向，作為藝術史建構資料蒐集評估。
- (2) 以學術研究為基礎，探討臺灣美術的在地脈絡並發展臺灣藝術之主體論述，透過藝術相關議題的深度探索和主題性策畫展、臺灣重要前輩與資深藝術家的創作各展、創新藝術計畫的培育及發表，建構臺灣不同創作世代的風格面向及研究觀點，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歷史厚度、時代趨勢與美學特色。
- (3) 引介臺灣藝術家，創造與國際藝壇對話機會，積極面對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相關議題，在以分享為基礎的共識上，規劃相關現當代美術創作之展覽和交流活動。

3. 促進國際美術交流：

- (1) 以臺灣美術學術論壇、學術研討會、藝術家研究講座及相關主題展，促進國際、兩岸學術交流，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激盪更深入的美術研究風氣，梳整臺灣藝術系譜所涵構的內在質地與發展脈絡，以此創造更多與國際藝壇對話的機會，建立與國家藝術交流的平台，促進國際友人對臺灣藝術的認識，並提升臺灣藝術的國際能見度。
- (2) 爭取與更多國外藝文機構及美術館簽訂展覽交流合作備忘錄，加強國際美術交流，邁向更專業且國際化的藝術專業社群之交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流網路及美術館定位。

- (3) 運用創新與科技詮釋藝術，提升藝術內涵及價值，創造文化科技應用之深度與廣度，聚焦「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創作」，媒合科技及藝術資源，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培育文化科技人才。

4. 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 (1) 以視覺藝術資產推動文化近用平權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藉由美術館各項展示、研究、典藏資源，發展美術教育推廣活動，提供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推動社會藝術人文發展。
- (2) 以「分齡、分眾」及共學方式規劃教育服務，建立美術館與一般觀眾、家庭觀眾、學校觀眾、專業與非專業、個人與團體、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等藝術資源分享的平台。
- (3)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結合館校合作等資源，規劃各類藝術學習，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並與更廣泛的美術館觀眾進一步產生連結，鼓勵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

5. 推動藝術生根，厚植觀光資源：

辦理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研習及推廣地方藝文活動，使民眾親近生活美學，進而提升民眾美學素養與生活品質。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及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厚植觀光資源，創造高品質的文化生活圈；並使藝文產業能成為打造花東國際觀光城的重要力量，並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推展工作	<p>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p> <p>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p> <p>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p>
	二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p>一、強化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打造國際科技藝術交流節點、辦理跨域展演。</p> <p>二、推動國內外資源連結，建造科技藝術合作之機制，擴大連結各個不同領域之機構、團體，共享並擴延資源與品牌效益。培育文化科技人才，促成跨領域、跨機構之合作共創模式。</p> <p>三、多元應用典藏資源，以蒐藏作品為基礎衍生應用，導入數位科技，以新型態展演模式活化推廣文化資產。</p>
	三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p>一、建置智慧節能空調箱，提高能源效率，實現淨零排放；整合館內監視及安全系統，提升監控效率及品質，確保參觀民眾及展品之安全。</p> <p>二、完成智慧庫房各階段目標，呈現智慧化系統設備、智慧庫房相關流程成果。</p> <p>三、持續進行藏品科學分析工作並完成臺灣藝術家顏料分析資料庫。</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p>一、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p> <p>二、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p> <p>三、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p> <p>四、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p> <p>五、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p>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p>一、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激勵優良，拔擢人才。</p> <p>二、辦理中臺灣藝文展演、文化體驗、活動推廣、研習，厚植藝文根基。</p> <p>三、推動中臺灣社區營造，共育區域美學，凝聚在地生活幸福感。</p> <p>四、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支持多元文化環境。</p> <p>五、實踐藝文創新，深化青年藝文培力及提供展演平台。</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p>一、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p> <p>二、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p> <p>三、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p> <p>四、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五、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p> <p>六、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推展地方文化暨美學體驗等計畫。</p>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一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p>一、推廣花東地區文化藝術展覽，以提升文化參與。</p> <p>二、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及母語生活化，讓母語代代薪傳。</p> <p>三、補助花東地區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發展及文化體驗活動。</p> <p>四、推動村落及社區藝文扎根計畫，建立多元文化展演平台，落實文化平權，形塑在地各類藝術特色，促進國際交流。</p> <p>五、盤點及串連文化路徑、社造資源，提升在地知識傳承與社區文化能量。</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預算說明

1 歲入：本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5,866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規費收入 1,676 千元（包含資料使用費 12 千元及場地設施使用費 1,664 千元）、財產收入 5,110 千元（包含權利金 3,810 千元及租金收入 1,300 千元）、其他收入 8,820 千元（其他雜項收入）。

2 歲出：本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28,395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 138,323 千元、美術館業務 155,359 千元、生活美學業務 233,713 千元（包含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53,521 千元、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2,658 千元、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64,628 千元、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2,90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分支)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85,349	43,046	528,395	100.00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5,705	0	105,705	20.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國立臺灣美術館	32,518	100	32,618	6.17
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	96,387	18,472	114,859	21.7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20,800	1,200	22,000	4.17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8,478	10,022	18,500	3.50
生活美學業務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51,521	2,000	53,521	10.13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60,665	1,993	62,658	11.86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55,974	8,654	64,628	12.23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2,301	605	52,906	10.01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00	0	1,000	0.1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p>一、完成「時代對望—席德進百歲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學思對話—臺灣美術巡迴工作坊」、「2022 臺灣美術雙年展藝術家座談會」、「在地與多元的文化論證學術研討會」、「技術・身體・多重宇宙—2022 臺灣美術雙年展論壇」等學術活動。</p> <p>二、完成《臺灣美術學刊》3 期收錄 19 篇專文、出版美術家傳記叢書 10 冊、發行臺灣傑出藝術家影音紀錄片 5 部，並舉辦新書、影音聯合發表記者會。</p> <p>三、維運官網，計 1,473,761 人次瀏覽，FB 粉絲團發布訊息，計 5,983 人次按讚。</p>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p>一、完成「111 年全國美術展」、「未至之城—2021 亞洲藝術雙年展」、「完美時刻・未竟世界：埃爾溫・奧拉夫」、「賦：袁旃個展」、「問世間，情不為何物—2022 臺灣美術雙年展」等展覽。</p> <p>二、出版展覽專輯 18 冊。</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p>一、新增蒐藏 1,158 件作品、完成油畫作品維護及紙質修復，計 37 件作品。</p> <p>二、完成製作無酸保存盒 72 組及無酸卡紙保護 190 件。</p> <p>三、完成 535 件藏品數位化作業。</p> <p>四、辦理分齡分眾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 102,871 人次參與。</p> <p>五、推動社會藝術發展，全年入館參觀，計 487,718 人次。</p>
	四、辦理科技藝術跨域合作計畫，擴大數位科技結合及應用，培育產出更具能量的科藝創作者，進而推上國際舞台，藉由數位影音和科普教育，提升民眾對藝術和科技的關注。	<p>一、辦理國際展「亞洲斡旋·亞洲觀點」。</p> <p>二、完成跨域策展 1 案。</p> <p>三、完成藝術跨域創作 3 案。</p> <p>四、完成藝術跨界創作補助 2 案。</p>
	五、辦理藏品科技應用跨域擴散計畫，整合藝術與科技跨域開發，以藏品活化為核心的數位加值應用，推廣臺灣經典藝術之美。	辦理「劉國松的太空宇宙—多媒體互動展」，完成巨幅投影及互動體感裝置演繹典藏劉國松 7 件之作品，展現藝術家獨創皴法筆觸與紙材的特殊紋理。
	六、建立災害應變體系，強化文化場館之永續發展。	館舍及園區照明改善智慧升級第二期設備建置工程採購案，於 111 年 9 月完成決標，業於 112 年 6 月結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進行科學實驗及典藏研究，建立重要數據資料庫，有利於藝術鑑定、溯源研究與保存修復之參考。	一、完成 15 件藏品科學檢測。 二、完成 3D 數位典藏內容製作，計 58 件作品，並完成虛擬展覽平台網頁建置。
	八、規劃與建置智慧典藏庫房，永續守護文化資產。	完成建置「智慧 IoT 環境監測分析資料庫」、「藏品儲位管理系統」及「藏品 AI 智慧辨識(圖像及書法字)」等功能擴增。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地文化。	一、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完工啟用系列活動」，安排 4 場特色展演等活動，計 3,549 人次參與；辦理「百繪詩采・再現容顏」新竹公會堂開幕展，計 5,405 人次參與。 二、與王道銀行合作辦理「思緒・凌空－林庭如、施承好、徐書涵聯展」，計 1,000 人次參觀。 三、策劃線上展覽《裸居者》，邀請歷屆得獎者 10 位藝術家展出；辦理 4 檔生活美學主題展，計 3,430 人次參與。 四、辦理「海廢再生創作藝術」工作坊 5 場，計 95 人次參與。 五、辦理「藝海揚芬~百年公會堂人物影像民族誌」計畫，拍攝採訪胡達華等 12 位藝術家，出版 5 冊專刊，12 部藝術家影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p>六、辦理「或者講堂-新竹城市入口」3場講座，計 228 人次參與；2 場「敦煌禪舞舞人間公演活動」，計 756 人次參與。</p> <p>七、辦理春聯揮毫系列活動，計 300 人次參與。</p> <p>八、辦理「島嶼啊，島語」閱讀推廣活動，串聯 4 家獨立書店，辦理 16 場活動，計 1,201 人次參與。</p> <p>九、辦理「創市集」—北臺灣社區營造博覽會，包括好玩的劇團等 13 個團隊參展，計 500 人次參與。</p> <p>十、辦理繪本創作培力工作坊，完成 37 件繪本創作，計 1,150 人次參與。</p>
	二、辦理多元文化及母語推廣，藉由新住民藝術創作培力獎勵及出版推廣，以藝術力涵養多元文化權。	辦理「日光原域—北臺原住民族文化館系列活動」，計 181 人次參與。
	三、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及青少年藝術培力。	<p>一、辦理「111 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協助 108 年璞玉獎 4 位得主參展「臺北新藝術博覽會」；參展臺中藝術博覽會，邀請 8 位歷屆得獎者參與，計 3,676 人次參觀。</p> <p>二、辦理 111 年「島嶼對話—臺馬術交流」，徵選 5 位藝術家駐村；2 位藝術家返場，進行藝術在地知識對話。</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一、與國家兩廳院、舞蹈空間舞團合作，於臺灣國際藝術節《月球水 2.0》線上特映場次提供口述影像服務，計 353 人次參與。 二、辦理志工展覽導覽訓練 2 場，計 44 人次參與。
	五、整合區域文化資源，培訓社區夥伴、轉譯在地知識、串連文化據點，提供多元體驗，打造國際品牌。	辦理「110—111 年戀戀山海廊帶文化特色計畫」，計補助 10 個地方團隊，完成 1 場次成果發表，製作形象影片 1 支，計 2,000 人次參與。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激勵優良，拔擢人才。	完成「第 29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第 21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111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與「111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及「111 年寫生比賽」藝文競賽活動。
	二、辦理中臺灣藝文展演、文化體驗、活動推廣、研習，厚植藝文根基。	一、辦理生活美學主題邀請展 10 檔、申請展 13 檔，計 82,941 人次參觀；配合展覽出版藝術家作品專輯 10 冊。 二、辦理《卦山天空》系列音樂會活動及臺灣音樂講座等活動 8 場次，計 980 人次參與。 三、辦理「111 年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坊」4 梯次，計 226 人次參與。 四、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研習課程，開設 130 班次，計 1,273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三、推動中臺灣社區營造，共育區域美學，形塑在地知識學，駐地藝術方舟，聯結區域跨界共融拓展文化資源。	<p>一、辦理「社區營造村落文化補助及訪視輔導工作」，計 441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中臺灣在地知識共筆計畫」，蒐集流域詞條 50 筆，舉辦工作文化路徑導覽活動，計 55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補助計畫」補助 10 案，推動 172 場次社區營造行動，計 16,469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111 年小鎮藝術節」31 場次，計 12,755 人次參與。</p> <p>五、辦理「雲林地區地方創生交流座談會」活動，計 150 人次參與。</p>
	四、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支持多元文化環境。	<p>一、辦理中部 4 縣市迎春揮毫活動 19 場次，計 5,750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放映 12 場次，計 1,343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走讀中臺灣後花園—聽老樹、老屋、部落說故事」6 場次（含母語推廣 2 場），計 190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111 年提升視障者文化近用體驗活動」1 場次，計 106 人次參與。</p> <p>五、辦理「中臺灣社區母語多媒體推廣計畫」推廣活動 5 場次，計 916 人次參與；製作母語廣播節目 5 集。</p>
	五、實踐藝文創新，深化青年藝文培力及提供展演平台。	<p>一、辦理青創藝廊「承與變—大觀風華—書法 x 篆刻展」展覽，參與青年藝術家 36 位，計 4,496 人次參觀。</p> <p>二、辦理「青少年藝術探索培力營」系列活動 6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辦理藝術轉動社區計畫，於太和社區茶產業展覽、國際書展，設置專屬網站、紀錄短片 9 支，媒合 6 位青年藝術家進駐澎湖、旗津、金門，辦理 5 場次記者會，出版成果專書 1 冊(含英文版)，計 2,300 人次參與。
	二、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於金門、澎湖、高雄（旗津）、嘉義（朴子）4 縣市規劃踏查、座談、分組實作、走讀及工作坊等活動，辦理 65 場次及 266 小時課程，計 1,582 人次參與。
	三、推動南部區域性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放映 12 場次，計 511 人次參與。
	四、培力、推展兒童青少年戲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辦理 2022 兒童青少年戲劇節，邀請 4 個專業劇團表演 23 場次(學校專場 8 場次、售票場 15 場次)，計 3,500 人次參與；戲劇體驗及親子工作坊 5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與；規劃「兒童青少年戲劇新視野論壇」8 場次，計 960 人次參與。
	五、辦理南部地區美學文化體驗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出版。	辦理「米香—聲音搬戲埕」展覽，完成影片拍攝 1 部、導覽 4 場及展品創作 15 件，計 5,016 人次參與。
	六、辦理南部地區展演藝術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出版。	一、辦理《林智信版畫、陶藝大展—生活·民俗·節慶》與《林智信油畫、雕塑大展—土地·人民·記憶》展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p>包含 2 場學術研討會、2 場專題講座、編印 3 冊專書與網路宣傳及藝術家雜誌專題介紹等，計 40,000 人次參與。</p> <p>二、結合藝文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辦理多元藝術展覽活動，展出 17 檔次，計 11,316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青年視覺藝術培力計畫，共策辦 3 檔展覽，完成導覽影片拍攝 3 支，資深藝術家 6 位、青年藝術家 14 位、參與共創作品學生 84 位，計 9,000 人次參觀，並出版年度專書，計印製 200 本。</p> <p>四、與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合作推出「人間國寶」工藝大師許春美特展「tjemenun 經·緯」，計 1,485 人次參與。</p>
	七、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p>一、生活美學研習班共開設 40 班次，計 679 人次參與。</p> <p>二、長青研習班共開設 69 班次，計 1,732 人次參與。</p>
	八、捐補助南部地區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活動。	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 6 案，計 1,123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推廣花東地區文化藝術展覽，以提升文化參與。	一、視覺藝術展覽：宋曉明個展等 25 檔次，計 10,194 人次參觀。 二、視覺藝術推廣：彩繪海漂變廢為寶研習等 6 場次，計 245 人次參與。
	二、辦理花東原創生活節，以發揚在地文化。	辦理花東原創生活節：「山海間的工藝日常」，內容包括工藝展等 25 場次，計 10,782 人次參與。
	三、補助花東地區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及文化體驗活動。	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計畫」補助 43 件，計 15,662 人次參與。 二、補助臺東縣成功鎮愛鄉協會等辦理生活美學相關活動或出版等 54 件，404 場次，計 13,812 人次參與。 三、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輔導提案、工作坊等 35 案，計 1,384 人次參與。
	四、建立多元文化展演平台，落實文化平權，形塑在地表演藝術特色，促進國際交流。	一、辦理花東青少年展演活動、藝術基地養成等 50 場次，計 4,193 人次參與。 二、辦理 2022 島嶼音樂季，計 4,331 人次參與。 三、辦理後山文學獎及年度新人獎，相關活動 20 場次，計 1,908 人次參與。 四、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 12 場次，計 465 人次觀看。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 業務		<p>五、結合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等表演團隊，辦理音樂會及講座等 12 場次，計 2,970 人次參與。</p> <p>六、辦理文化近用權區域型計畫 13 場次，計 197 人次參與。</p> <p>七、辦理 111 年世界閱讀日-暢閱山海漫讀花東，共 13 場次，計 578 人次參與。為 111 年文化部社區亮點-花東多元文化跨域展演活動，於花東 4 個社區亮點據點執行，共辦理 28 場次會議與活動，計 904 人次參與。</p>
	五、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等組織，辦理社區營造，提升在地知識傳承與社區文化能量。	<p>一、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工作坊 4 場次，計 240 人次參與。</p> <p>二、原住民族文化館協力輔導發展—支持網絡計畫，辦理記憶潮聲-黃貴潮 Lifok 文物特展及南島航海紀錄片放映會等活動 5 場次，計 2,538 人次參與。</p>
	六、辦理生活美學出版品及影音製作。	<p>一、出版曙光季刊 4 期，計 4,000 本。</p> <p>二、出版後山文學獎得獎作品、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計 1,100 本。</p> <p>三、補助出版張蘭芳拼布詩集 300 本。</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p>一、辦理「學思對話—臺灣美術巡迴工作坊」1 場次，並籌備「策展作為藝術史的方法：論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展論壇或座談會活動。</p> <p>二、已出版《臺灣美術學刊》1 期、《2022 臺灣美術雙年展論壇暨藝術家座談會專輯》、《時代對望：席德進百歲誕辰紀念文集》。籌備《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10 冊、《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5 部等。</p> <p>三、維運官網，計 722,769 人次瀏覽，FB 粉絲團發布訊息，計 76.000 人次按讚。</p>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p>一、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研究規劃展及資深藝術家個展共 4 檔、培植臺灣科技藝術創作人才展覽 3 檔。</p> <p>二、辦理 112 年全國美術展徵件 1 案、推動臺灣團隊赴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展出。</p> <p>三、出版展覽專輯 4 冊。</p>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p>一、新增入藏典藏級作品 282 件(包含購藏 3 件、捐贈 256 件、競賽得獎 23 件)、館藏級 144 件(捐贈 7 件、競賽得獎 137 件)、研究參考級 10 件(捐贈 10 件)，總計 436 件作品。</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美術館業務		<p>二、112 年度預計修復 8 件油畫、3 件膠彩畫作品，已於 6 月簽約付第 1 期款，預計 12 月 30 日前完成修復作業。</p> <p>三、完成作品圖像授權 1,205 件、藏品圖像數位化建置 140 件、作品保存維護措施製作 108 件。</p> <p>四、辦理分齡分眾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 55,983 人次參與。</p> <p>五、推動社會藝術發展，半年計 265,887 人次入館參觀。</p>
	四、培育科技藝術跨域人才，打造國際科技藝術交流節點，建造科藝合作之機制及有機性的循環。	<p>一、籌備辦理「你正在工作嗎？」科技藝術主題展。</p> <p>二、辦理 2023 藝術跨域創作案 2 檔：「張乃仁：迷山」及「潘勁：海洋敘事的另一種姿態」。</p> <p>三、與林茲電子藝術節合作創意工作坊並規劃發展共製計畫。</p>
	五、多元應用典藏資源，導入數位科技技術，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	<p>一、以本館典藏林玉山寫生稿作品(素描本及單張畫稿)為主題，建立線上互動展覽網頁，6 月 21 日完成第 1 期查驗。</p> <p>二、新進蒐藏作品貼妥 RFID 標籤 769 件，運用 RFID 系統管控藏品出借 20 次。</p> <p>三、112 年度辦理「3D 數位典藏內容製作」，預計進行 15 件典藏立體作品 3D 掃描建模，6 月 20 日通過第 1 期查驗</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付款。 四、辦理「112 年國美典藏數位博物館製作」藝文採購案，以歷年完成之 3D 掃描模型為素材，把實體展品無限延伸至數位空間，於 6 月完成第 1 期。
	六、建立災害應變體系，強化文化場館之永續發展。	一、搶救後作品流程依本館典藏庫或藏品緊急處理作業流程進行保險理賠及修復評估。 二、館舍園區照明改善工程於 4 月 27 日竣工，6 月 16 日完成驗收結案。 三、「機電通訊系統設施優化案」及「展場空間智能強化-室內空氣品質優化系統建置案」分別於 2 月 8 日、2 月 10 日完成設計監造委託。
	七、進行科學實驗及典藏研究，建立重要數據資料庫，有利於藝術鑑定、溯源研究與保存修復之參考。	辦理「112 年度油畫類作品檢測調查藝文採購案」，針對選定藝術家藏品執行科學檢測、建置藏品狀況檢視標準，以及採集歷史顏料作為臺灣美術材料史研究素材。 於 6 月 29 日完成第 1 期付款。
	八、規劃與建置智慧典藏庫房，永續守護文化資產。	辦理「112 年典藏庫房 AIoT 共管資訊平台功能擴增」，透過 AIoT 管理平台擴增庫房盤點輔助功能，強化庫房藏品控管及協助館員對藏品盤點、整飭、狀況檢視作業能更即時、更精準，已於 6 月 13 日決標。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p>一、辦理 112 年「藝遊百年玉兔迎春」新春活動，現場規劃大師揮毫、版印年畫、DIY 春聯，計 500 人次參與。</p> <p>二、核定推展生活美學補助案，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經濟發展協會」、「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等 7 案。</p> <p>三、辦理「童心鐵膽～敲敲打打的藝術人生」、「風景・入境-李采恩、洪金琬、張亞蓁聯展」等 6 檔展出，計 37,433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藝囍風堂・百展視界—地方文化產業暨新竹公會堂共創系列活動」，計 2,225 人次參與。</p> <p>五、辦理「藝海揚芬~百年公會堂人物影像民族誌」計畫，拍攝採訪鍾桂英、魏坤松、蕭在淦等 3 位藝術家。</p> <p>六、報導北區藝文美學，出版「巢兼代」季刊 1 期 500 本及公會堂酷卡 6 式，並辦理季刊發表會，計 55 人次參與。</p>
	二、辦理區域性社造學院，回應社區議題，培育人才，促進文化公民治理及公共參與。	辦理社區 UP 培力工作坊 1 場，計 33 人次參與。
	三、辦理藝術活動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提供藝文成長養分。	一、辦理 112 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初選徵件計 134 位報名，初選評審出 39 位入圍者，決選評審出 12 位得獎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參展 2023 臺北新藝術博覽會，邀請 110 年 2 位得獎者參加。</p> <p>三、籌備參展 2023 臺中藝術博覽會，邀請歷屆得獎者 6 位參與展出。</p> <p>四、辦理「藝術游擊」駐村活動以北竿、東莒、西莒為駐村徵選主要場域，計 25 位報名。</p>
	四、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p>一、與聯電聖心課輔中心合辦 5 場次「新竹舊城遊記—youtuber 奇幻之旅明盲共遊新竹公會堂」與 4 位視障者共融學習，計 150 人次參與。</p> <p>二、112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規劃辦理 15 場次電影放映，落實文化近用。</p> <p>三、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於雙北、桃園及新竹等地辦理實體工作坊 30 小時，計 205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說母語·學生活」母語夏令營啟動儀式，計 59 人次參與。</p>
	五、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p>規劃邀請地方創生及青創團隊，辦理 1 日「青·創市集」，透過市集攤位展出、手作體驗工作坊、文化平權推廣、音樂展演等活動，打造文化觀光及青年創生品牌，預計整體活動觸及 2,000 人次參與。</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激勵優良，拔擢人才。	<p>一、辦理「第 30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作業，計個人及團隊獎項 5 類組，共 85 名及特殊貢獻獎若干名。</p> <p>二、辦理「第 22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件作業，計文學等 3 類 9 組別參賽項目、徵件說明會 1 場次。</p> <p>三、辦理「112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計 4 個組別，初賽收件 532 件，決賽計 165 人次獲獎。</p> <p>四、規劃「112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擬定，計男聲組、女聲組、混聲組、樂齡組 4 項參賽項目。</p>
	二、辦理中臺灣藝文展演、文化體驗、活動推廣、研習，厚植藝文根基。	<p>一、辦理生活美學主題邀請展 5 檔、申請展 7 檔，計 47,563 人次參觀，配合展覽出版藝術家作品專輯 5 冊。</p> <p>二、辦理《卦山天空》系列音樂會活動，已辦理 2 場次，計 20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研習課程，已開設 64 班次，計 792 人次參與。</p> <p>四、規劃「112 年漫步在雲端-卦山藝術季」活動，預計辦理 2 場次音樂會及 1 場次戲劇表演，邀請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等在地團體演出。</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中臺灣社區營造，共育區域美學，凝聚在地生活幸福感。	<p>一、辦理「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補助計畫」徵件及審定作業，收件 39 案，計 10 案獲補助。</p> <p>二、規劃「中臺灣社區營造村落文化協力計畫」，預計輔導受補助單位 44 案、新住民社造藝文行動方案 7 案，並辦理培力工作坊及訪視作業。</p>
	四、落實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母語，支持多元文化環境。	<p>一、辦理中部 4 縣市「癸卯年玉兔迎春揮毫」活動 21 場次，計 5,285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巡迴放映 12 場次，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 場次，計 103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優勝作品巡迴展」3 場次，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計 1,223 人次參觀。</p>
	五、實踐藝文創新，深化青年藝文培力及提供展演平台。	規劃青創藝廊「草原斑馬聯展-新 e 世代的文化視野」展覽，邀請 8 位青年藝術家參與展出。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辦理 112 年「澎湖望安島藝術進駐基礎資料盤點案」，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所友會團隊於 4 至 5 月進駐望安鄉辦理基礎資料田野調查，已完成期中報告 1 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二、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p>一、辦理 112 年「南部社區母語來交陪」，共徵選出 42 個單位及社區參與，計規劃 34 場次表演活動、32 場次臺語繪本說故事活動、25 場次藝術手作體驗活動。</p> <p>二、辦理 112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已辦理 3 場次，計 152 人次參與。</p>
	三、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p>一、辦理 112 年「新住民藝文推廣暨社造參與計畫」，於金門、嘉義共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計 76 人次參與，並徵選出 10 個新住民團隊執行實作方案。</p> <p>二、辦理 112 年「青年見學計畫」，徵選出 5 個團隊辦理見學體驗活動，邀集教師參與，計 71 人次參與。</p> <p>三、視覺藝術無障礙廣續辦理「狀聲詞」及「米香—聲音搬戲埕」展覽，提供觸摸式無障礙體驗，計 1,876 人次參觀。</p>
	四、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p>一、112 年南部七縣市青年視覺培力計畫，協力青年藝術家作品展示及增強行銷能量，計 3,216 人次參與。</p> <p>二、第一至第三展覽室結合藝文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辦理多元藝術展覽活動，已展出 11 檔次，計 7,294 人次參與。</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預計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辦理《歐亞首戰・在大員—楊炳輝巨幅油畫暨史料特展》，已完成策展規劃；與臺南市原民會合作辦理《紋化・痕跡》排灣&魯凱女性紋手文化與藝術特展，完成交流共識會議，現正進行田野調查，計2檔次藝術交流展。
	六、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推展地方文化暨美學體驗等計畫。	112 年「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2 案。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一、推廣花東地區文化藝術活動，以推廣在地藝文分享交流。	辦理視覺藝術「藝啟想象，鋌而不舍—臺東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112 年會員書畫聯展」等展覽檔期共 14 檔期，計 5,302 人次參觀。
	二、補助花東地區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發展及文化體驗活動。	<p>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計畫」補助 32 件，計 14,687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補助輔導花東 21 個提案團體及個人藝師或藝團，計 150 人次參與。</p> <p>三、補助臺東縣達仁鄉土坂社區發展協會、卡塔文化工作室及花蓮縣豐濱鄉磯崎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計畫互助共好類 7 件，共 12 場次，計 800 人次參與；自主參與類 11 件，共 25 場次，計 120 人次參與。</p> <p>四、文化體驗教育共創平台培力工作坊 2 場次，計 35 人次參與。文化體驗成果推廣活動 1 場次，計 114 人次參與。</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三、建立多元文化展演平台，落實文化平權，形塑在地各類藝術特色，促進國際交流。	<p>一、辦理花東青少年展演活動 4 場次，計 700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素人表演舞臺 14 場次，計 1,12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 2023 島嶼好朋友 2 場次，計 52 人次參與。</p> <p>四、辦理後山文學獎及後山文學獎年度新人獎，相關推廣講座及走讀活動 10 場次，計 347 人次參與。</p> <p>五、辦理螢火蟲電影院計畫 4 場次，計 515 人次參與。</p> <p>六、辦理文化部藝廊特展-「行之有年花東生活在文字以前」1 檔次，計 1,598 人次參與。</p> <p>七、辦理藝術療癒及音樂藝術文化近用活動 2 場次，計 99 人次參與。</p>
	四、盤點及串連文化路徑、社造資源，提升在地知識傳承與社區文化能量。	<p>一、辦理社造徵件及執行說明會 4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p> <p>二、原住民族文化館協力輔導發展—支持網絡計畫，辦理吳信和 Lermaliz-東隅寄情-部落風情畫巡迴展 1 檔次，計 592 人次參與。</p>
	五、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生活美學各項研習、人才培育活動。	辦理 2 場次研習，邀請人間國寶陳惠美老師授課，另籌辦棉質撕畫研習課程。
	六、辦理東臺灣多元族群、不同年齡層之藝文推廣，落實文化近用權。	112 年東臺灣新住民文化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辦理 2 場次，計 24 人次參與。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4	1	合計	15,866	18,206	16,180	-2,3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280	3,659	-20	
			04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0	280	3,659	-20	
			04614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81	-	
			0461400201 沒入金	-	-	1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收入。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260	280	3,478	-20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0	280	3,47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6	3,790	1,519	-2,114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6	3,790	1,519	-2,114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76	3,790	1,519	-2,114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12	12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64	3,778	1,505	-2,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及設備出借收入。
4	2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10	5,110	3,411	0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0	5,110	3,411	0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5,110	5,110	3,366	0	
			0761400102 權利金	3,810	3,810	2,1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1,300	1,300	1,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9	1	0761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20	9,026	7,590	-206	
			12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820	9,026	7,590	-206	
			1261400200 雜項收入	8,820	9,026	7,590	-206	
			1261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廠商之契約價金等繳庫數。
			1261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820	9,026	7,474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美術研習、出售出版品、典藏品圖檔使用費、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28,395	516,558	505,480	11,837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528,395	516,558	505,480	11,837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38,323	135,785	130,377	2,538	1. 本年度預算數138,323千元，包括人事費105,705千元，業務費31,10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4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5,7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館舍保全及機電設備保養維運等經費2,538千元。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55,359	149,948	149,877	5,411	1. 本年度預算數155,359千元，包括業務費118,455千元，設備及投資9,694千元，獎補助費7,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美術推展工作經費114,8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美學推廣活動及全國美術展得獎作品獎金等經費1,950千元。 (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藝術展演等經費1,748千元。 (3)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1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等經費1,713千元。
		3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233,713	229,825	225,226	3,888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53,521	52,604	51,144	917	1. 本年度預算數53,521千元，包括人事費23,493千元，業務費25,704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2,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493千元，與上 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4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清潔維 護及裝修工程等經費1,890千元 。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19,68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 社區藝文展覽等經費83千元。
									(4)上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 算業已編竣，所列890千元如數 減列。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 業務	62,658	61,486	60,050	1,172	1.本年度預算數62,658千元，包括人 事費24,658千元，業務費31,351千 元，設備及投資1,993千元，獎補 助費4,6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658千元，與上 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63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屋頂防 水隔熱工程等經費252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5,42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薈 獎等經費514千元。
									(4)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9 10千元，係汰換公務車1輛所需 經費。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 業務	64,628	63,423	62,987	1,205	1.本年度預算數64,628千元，包括人 事費25,826千元，業務費29,077千 元，設備及投資8,654千元，獎補 助費1,0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826千元，與上 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59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空調 漏水改善等經費1,205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 業務	52,906	52,312	51,046	594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9,243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52,906千元，包括人事費24,163千元，業務費26,230千元，設備及投資605千元，獎補助費1,9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16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保全及清潔維護等經費190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17,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區域藝文展演等經費904千元。
		4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4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04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260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260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0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計列180千元。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計列8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美術館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12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0561400303 資料使用費	12	國立臺灣美術館閱覽室辦證費收入，計列12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6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暨設備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64	
	160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1,664	
		1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64	
			2	0561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64	1.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等場地暨設備出借收入，計列120千元。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館舍場地出借收入，計列30千元。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館舍場地暨設備出借收入，計列288千元。 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出借收入，計列926千元。 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禮堂、視聽教室及研習教室等出借收入，計列3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0761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81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規定園區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10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810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3,810				
				0761400102							
				權利金			3,810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列3,81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	
	211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1,300	
		1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1,300	
			2	0761400103 租金收入	1,3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租金收入，計列1,3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400200 雜項收入	-1261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及典藏品圖檔使用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停車場與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4. 辦理美術研習及講座活動等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
3.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員工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20	
	209			12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820	
		1		1261400200 雜項收入	8,820	
			2	1261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20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美術研習報名費收入、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典藏品圖檔使用費收入、員工借用停車場與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計列3,220千元。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各項講座、體驗活動等報名費收入，計列80千元。 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計列10千元。 4.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文化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計列2,525千元。 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員工借用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計列40千元。 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各項藝文及長青班研習報名費收入，計列2,893千元。 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員工借用宿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計列52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323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705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員額102人，包括職員57人、工友4人、技工17人、駕駛2人及約僱2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5,705千元。
1000 人事費	105,7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9		
1030 獎金	13,386		
1035 其他給與	1,632		
1040 加班費	5,5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1		
1055 保險	7,4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618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2,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計列55千元。 2. 水費445千元、電費13,596千元，合共14,041千元。 3. 電話費（含網路）1,050千元、郵資150千元，合共1,200千元。 4. 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249千元。 5.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電動機車電池等一般公務所需租金，計列90千元。 6. 繳交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列58千元。 7. 車輛保險費6千元、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186千元，合共192千元。 8. 律師諮詢費、員工在職訓練外聘講座鐘點費、員額評鑑及人員外補甄選審查經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0千元），計列190千元。 9. 文具用品62千元、油料費91千元，合共153千元。 10. 員工及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399千元、守衛小隊服裝費17千元，合共416千元。 11. 館舍及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含勞務承攬9人3,456千元），計列5,176千元。 12. 園區綠化清潔、園區與美術街雕塑品清潔維護（含勞務承攬8人3,072千元），計列3
2000 業務費	31,1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14,041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2027 保險費	1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1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41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140		
4075 差額補貼	197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p>,990千元。</p> <p>13.辦公房舍修繕費，計列170千元。</p> <p>14.公務車輛養護費10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合共126千元。</p> <p>15.館舍安全防護保全暨全館機電相關設備及系統保養維運（含勞務承攬6人3,240千元），計列4,708千元。</p> <p>16.接洽公務之差旅費100千元、運費10千元，合共110千元。</p> <p>17.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p> <p>18.購置辦公室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p> <p>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140千元。</p> <p>20.依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準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97千元。</p> <p>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78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5,35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2. 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3. 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5. 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民藝術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欣賞質能，培育視覺藝術人才及青年藝術家創作，保存維護國內現存的重要美術作品。
2. 保存維護美術文化財產，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3. 以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及關注，應用典藏資源，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美術推展工作	114,859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14,8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177		1. 辦理臺灣美術家傳記叢書出版及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攝製，計列7,228千元（含資本門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 出版美術研究論文集、「臺灣美術」館刊、年報等，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建置臺灣美術知識庫，辦理影音藝術推展及召開諮詢會議等，計列2,379千元。
2006 水電費	1,766		3. 協助辦理美術研究發展事務臨時人員3人1,880千元、協助辦理展覽業務臨時人員5人3,300千元、協助辦理大門服務等臨時人員9人4,982千元（含制服30千元）、協助辦理圖書文藝事務臨時人員3人1,704千元、辦理園區巡邏勞務承攬（24小時3班制）6人3,501千元及展場值勤勞務承攬33人（含假日人力7人）10,545千元，合共25,912千元。
2009 通訊費	394		4. 辦理學術活動刊登雜誌廣告126千元，辦理展覽活動刊登雜誌廣告596千元，辦理美術活動及業務宣導廣播與電子網路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千元，合共98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200		5. 辦理常設展、主題規劃展、全國美術展等展覽業務（含原住民族經費300千元），計列4,75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1		6. 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劃合作主題展及國際交流展等，計列28,8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7		7. 赴日本辦理「甘露滋土—臺日開路先鋒雕塑家作品展」展覽國外旅費291千元、為辦理新媒體、跨領域藝術及雙年展等活動，赴韓國、菲律賓洽談合作交流事宜國外旅費186千元，合共477千元。
2027 保險費	2,475		8. 辦理典藏品保險、藝術品購藏審查會議及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1		
2051 物品	2,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66		
2072 國內旅費	939		
2078 國外旅費	477		
2081 運費	14,526		
2084 短程車資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94		
3040 權利	116		
4000 獎補助費	7,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1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5,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品蒐藏之收退件包裝運輸等，計列2,216千元。</p> <p>9.辦理典藏品整飭、編目、點檢、數位化、翻譯、著作財產權法律諮詢及編印典藏目錄等，計列1,500千元。</p> <p>10.辦理典藏品維護修復、藏品保存盒及保護體製作等，計列3,002千元。</p> <p>11.辦理藝術品典藏環境管控、清潔維護、消毒與科學檢驗，各項修復器材與儀器設備之管理，檢測儀器與RFID系統之維運等，計列731千元。</p> <p>12.辦理典藏庫房24小時溫控營運電費，計列1,766千元。</p> <p>13.辦理記者聯誼及媒體聯繫等相關費用，計列75千元。</p> <p>14.藝術向下扎根，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及美術相關親子活動，計列806千元。</p> <p>15.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推廣活動，計列672千元。</p> <p>16.藝術資源分享，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邀約活動（含原住民族經費50千元），計列504千元。</p> <p>17.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辦理志工培訓(含服裝90千元)、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計列738千元。</p> <p>18.配合重要節慶，辦理版印年畫徵件及展覽業務、美術家聯誼及多元跨域之生活美學推廣活動，計列4,122千元（含資本門26千元）。</p> <p>19.辦理資料中心讀者服務，美術圖書與非書資料管理，購置中外文電子及紙本美術期刊，充實藝術類電子資源，辦理出版品交流，辦理知識管理及個資保護等，計列1,862千元。</p> <p>20.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軟硬體、網站及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網站資料翻譯，電腦耗材及資訊設備零組件購置等，計列470千元。</p> <p>21.辦理兒童繪本區親子閱讀及延伸活動，計</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55,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200千元。
			22. 辦理藝術展演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等，計列512千元（資本門）。
			23. 從美術史脈絡體系及藝術家創作系譜等蒐藏購置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計列16,146千元（資本門）。
			24. 辦理網路設備、個人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伺服器軟硬體及儲存備份系統等汰換，計列550千元（資本門）。
			25. 購置美術圖書、影音資料及兒童繪本圖書等充實美術資源，辦理資料中心及兒童繪本區營運、館史資料管理及個資保護等業務所需相關設備，計列1,148千元（資本門）。
			26. 依照版印年畫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000千元（獎勵金）。
			27. 依照全國美術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4,950千元（獎勵金）。
			28. 依照第21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260千元（獎勵金）。
0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2,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00		1. 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藉由數位影音和科普教育觸及更多民眾，以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及關注，計列18,700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9 通訊費	33		(1) 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及展演活動臨時人員6人酬金，計列3,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 辦理數位科技通訊及郵資等，計列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50		(3) 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參與各項科技融藝展演及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出席費、交通費等，計列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4) 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教育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等，計列1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2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80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55,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策展規畫、展場空間設計、作品裝置、設計編輯印製、佈卸展及運輸等，計列14,192千元。</p> <p>(6)辦理科技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宣傳刊登雜誌廣告等經費，計列12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7)辦理網站維護、數位科技展演設備之維修與購置等，計列5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2.多元應用典藏資源，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計列3,3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以典藏藝術品數位內容結合新穎科技之加值應用開拓創新價值，採取具實驗性的探索方式，從典藏作品中擷取創作元素，透過數位多元跨領域結合，研發互動性、主題性蒐藏保存推展活動，詮釋本館典藏藝術內涵與價值，計列1,732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p> <p>(2)辦理本計畫諮詢、審查業務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計列75千元。</p> <p>(3)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執行臨時人員2人酬金，計列1,450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通訊、郵資、材料費與車資等，計列43千元。</p>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8,5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5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78		
2006 水電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0		
			<p>1.以新的科技設備建置災害應變體系，包含智慧節能空調箱建置、館內監控系統整合情境管理等（含勞務承攬3人2,250千元），計列10,087千元（含資本門7,737千元）。</p> <p>2.辦理典藏庫房AI管理系統應用功能擴增計畫、油畫類作品科學檢測、3D數位典藏內容製作等（含臨時人員3人2,363千元），計列6,76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p> <p>3.因應本計畫各類數位應用開發，購買相關資訊設備、執行必要之資安及備份作業等，計列1,653千元（含資本門285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3,5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2. 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3. 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4. 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5. 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預期成果：

1. 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區域特色和族群文化底蘊，發掘及營造自身生活特色之美，為社區文化保存及社區生活美學扎根佈樁，轉化及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培養社區詮釋權，倡議自己的在地美學。
2. 提供青年創作者舞台，成為文化發展新動力。
3. 以文化體驗與地方學推動生活美學，並照顧不同群體的文化近用需求，實現文化公民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49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3,493千元。
1000 人事費	23,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3,741		
1035 其他給與	376		
1040 加班費	9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44		
1055 保險	1,4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4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0,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80千元。 2. 水電費，計列883千元。 3. 電話費、郵資等通訊費，計列420千元。 4. 財產管理系統及電腦等維護費，計列550千元。 5. 影印機及辦公設備租金，計列62千元。 6. 繳交車輛牌照稅8千元、車輛燃料費及規費7千元，合共15千元。 7. 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117千元，合共120千元。 8. 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執行之臨時人員3人酬金，計列1,663千元。 9. 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8千元），計列80千元。 10.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物品文具紙張等費用，計列158千元。 11. 館舍環境美化、保全、消防安全、員工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業務聯繫接待等費用（含
2000 業務費	8,32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883		
2009 通訊費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53,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計列3,83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14.飲水機、電話、電梯維護保養及雜項設施維護等，計列180千元。
			15.接洽公務之出差旅費，計列80千元。
			16.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8.辦公廳舍維修等經費，計列1,466千元（資本門）。
			19.購置各項行政用資訊設備，計列234千元（資本門）。
			20.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2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9,680		本計畫共需經費19,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80		1.推廣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社區藝術表演等業務，計列18,140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租用辦理展覽演出活動等所需器材租金，計列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3		(2)館藏品、活動展覽作品與參加人員及志工保險費，計列42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70		(3)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相關業務執行之臨時人員5人酬金，計列2,7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4		(4)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人才培育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美藝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藝術活動演出費等，計列3,044千元。
2051 物品	140		(5)各項活動展覽用材料、訂閱藝文期刊等物品，計列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43		(6)辦理各項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行銷推廣經費，計列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7)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系列講座
2081 運費	24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0		
4085 獎勵及慰問	57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53,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文化體驗、文化平權推廣、藝文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社區母語（多元語言）及文化觀光永續等計畫，計列9,743千元。</p> <p>(8)辦理業務所需出差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60千元。</p> <p>(9)依照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編列獎金，計列570千元（獎勵金）。</p> <p>(10)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計列190千元。</p> <p>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閱讀、地方學、高齡人口活化及社區藝術表演等，計列1,540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2,658
計畫內容： 推展中部四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藝術展演、傳統技藝、社區營造、創意產業、社造人才培訓、社會教育、文化體驗、族群共融文化近用及營造無障礙文化近用環境等活動。		預期成果： 預計於中部四縣市地區，落實文化扎根、區域文化資源整合及強化文化公民之觀念，並推展生活美學運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58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658千元。
1000 人事費	24,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3,703		
1035 其他給與	336		
1040 加班費	9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7		
1055 保險	1,5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6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1,6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6千元。 2.本館水電費，計列1,685千元。 3.郵電等通訊費，計列400千元。 4.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472千元。 5.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稅捐規費，計列13千元。 6.館舍公共安全及火災地震等保險費152千元、車輛保險費4千元，合共156千元。 7.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4千元），計列36千元。 8.車輛油料費58千元、辦公物品等262千元，合共320千元。 9.文康活動費75千元，外包清潔、保全、庭園養護及環保廢棄物處理費等6,672千元（含勞務承攬13人6,005千元），合共6,74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26千元。 11.車輛養護費2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及設施與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61千元，合共294千元。 12.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運費，計列21千元。 13.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006 水電費	1,685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1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		
2072 國內旅費	19		
2081 運費	2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8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3035 雜項設備費	73		
4000 獎補助費	19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	19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及挹注			14. 館舍建築及戶外設施改善等，計列548千元（資本門）。 15. 館舍通訊及機電設備等修繕增置，計列180千元（資本門）。 16.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34千元（資本門）。 17. 購置辦公事務等相關設備，計列73千元（資本門）。 18.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96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5,42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5,4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919		1. 辦理生活美學展演、文化體驗教育研習、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藝術文化走讀、身心障礙者文化體驗、藝術展演及文化近用之調查、研究、藝文書籍編輯出版所需經費，計列12,005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2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160千元，合共1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2) 辦理主題展、邀請展及展場護施維護等經費，計列1,17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		(3) 辦理本館志工訓練研習、保險及志工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等經費，計列3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5		(4) 編印出版各類叢書、畫冊及文化研習活動簡章、手冊、教材印刷等經費，計列840千元。
2027 保險費	350		(5) 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5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88		(6) 辦理新型態藝術創作展演計畫、藝文人口培育計畫、青年藝術家築夢計畫等經費，計列1,7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2		(7) 辦理各類生活美學文化研習、社會教育活動等經費，計列2,504千元。
2051 物品	1,306		(8) 協助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之臨時人員4人酬金，計列2,2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69		(9) 辦理「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體驗計畫」經費，計列40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		(10) 辦理「中華民國113年度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經費，計列1,641千元（含依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1 運費	422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4,4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6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簡章發放獎勵金1,000千元)。</p> <p>(11)辦理藝術人才培育升級計畫，計列522千元。</p> <p>2.辦理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平臺之策劃與執行，進行社區營造規劃、輔導、人才培育、母語復振、地方知識學、地域振興、原民館協力、電影藝術偏鄉推廣、新住民藝文、區域美學活動及展演，辦理身心障礙藝文獎勵、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獎勵等所需經費，計列13,37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200千元，合共230千元。</p> <p>(2)辦理各項活動郵電通訊費、辦公用具、文具紙張等經費，計列203千元。</p> <p>(3)辦理社區營造講座、人才培育等講師鐘點費、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藝文展演活動演出費及地方知識學稿費等，計列805千元。</p> <p>(4)辦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選與推廣活動及得獎人支持計畫，計列4,101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1,010千元)。</p> <p>(5)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計列3,80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250千元)。</p> <p>(6)辦理中臺灣社區輔導訪視、小鎮藝術亮點推廣、寫生藝術推廣、地域振興、社區母語、電影藝術偏鄉推廣、新住民藝文推廣、原民館協力等計畫，計列1,913千元。</p> <p>(7)辦理各項社造及藝文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7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8)辦理文化性別平權相關藝文推廣活動，計列50千元。</p> <p>(9)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藝文推廣等相關系列文化活動，以落實公民文化權，計列2,200千元。</p> <p>3.購置生活美學展演、社造業務等所需設施設備，計列48千元(資本門)。</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910	國立彰化生活美	汰換油電混合小客車1輛，計列910千元（資本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學館	門）。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4,628
-----------	----------------------	------	--------

計畫內容：

- 1.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 2.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 3.推動南部區域性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 4.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5.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 6.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術活動之個人團隊。

預期成果：

- 1.鼓勵社區建立跨領域、跨場域、跨世代的合作交流平臺，透過多元豐富主題，呈現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新力。
- 2.深根在地文化內涵，落實文化平權及社區營造。
- 3.推動特色主題藝文展演，擴及兒童、青少年、青年及高齡者文化近用。
- 4.協力展演團隊發揮藝文扎根的文化影響力，展現多元的藝術型態。
- 5.推動常民美學研習課程，豐富美學素養。
- 6.厚植民眾藝術欣賞涵養，建構美感生活環境。
- 7.建立與社區及團隊合作機制，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82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826千元。
1000 人事費	25,8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3,900		
1035 其他給與	336		
1040 加班費	1,3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21		
1055 保險	1,6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59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9,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15		1.教育訓練費、水電費、數據、網路通訊費、電話及郵費，計列4,9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資訊服務費及事務機器租金等，計列726千元。
2006 水電費	4,390		3.公務車輛牌照、燃料費及其他規費，計列16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4.車輛保險費1千元、館舍建物與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77千元，合共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6		5.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臨時人員7人酬金，計列3,5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7.購置辦公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計列816千元。
2027 保險費	78		8.綠化辦公環境植栽、委外保全、機電、清潔、各項活動聯繫接待與協調、員工文康活動等費用（含勞務承攬14人7,401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計列7,6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816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9		
2072 國內旅費	188		
2081 運費	77		
2084 短程車資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64,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9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4		10.公務車輛養護費1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合共3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12		11.水電消防空調養護費，計列1,61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12.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計列2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13.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14.辦理建築物空調漏水改善計畫，計列6,557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90		15.辦理石雕舞台保護工程，計列1,205千元（資本門）。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6		16.辦公室及機電設備等修繕增置，計列661千元（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7.購置辦公設備、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31千元（資本門）。
			18.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66千元。
			19.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2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9,243		本計畫共需經費9,2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62		1.研究調查與發展南部七縣市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相關業務，計列1,4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理區域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各項活動之媒體行銷推廣，計列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15		3.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推展計畫，計列1,0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4.辦理生活美學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27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辦理高齡者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96		6.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計列3,835千元。
2051 物品	150		7.辦理志工相關業務，計列3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		8.辦理區域性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補助計畫，計列9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4000 獎補助費	9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1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2,906
計畫內容： 1.辦理花東生活美學藝術展演、原創工藝、文學人才培育及音樂深耕等業務之推廣。 2.其他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及在地文化發展之事務。		預期成果： 1.培育藝術、文學人才及促進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2.發揚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積累原創藝術人才庫，建構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16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18人，包括職員17人及工友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163千元。
1000 人事費	24,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1030 獎金	3,627		
1035 其他給與	304		
1040 加班費	1,1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7		
1055 保險	1,3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36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1,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50千元。 2.水費20千元，電費800千元，合共820千元。 3.郵資100千元、電話費150千元，數據通訊費300千元，合共550千元。 4.館內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計列10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計列15千元。 6.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產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30千元，合共33千元。 7.辦理標案審查出席費、員工講習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2千元），計列50千元。 8.辦公室物品及油料費，計列485千元。 9.印刷、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員工文康活動等費用，計列465千元。 10.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臨時人員7人酬金，計列3,768千元。 11.外包館舍保全及清潔勞務承攬5人，計列2,917千元。 12.辦公房舍維護整修費用，計列694千元。 13.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保養費，計列44千元。 14.公務用儀器及設備養護費，計列18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2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820		
2009 通訊費	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8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		
2072 國內旅費	213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6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4000 獎補助費	40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9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2,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7,20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5.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及聘請講師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計列2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07		16. 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17. 資訊硬體設備汰換175千元、雜項設備汰換430千元，合共605千元（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18.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396千元。
2051 物品	500		19.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85		本計畫共需經費17,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780		1.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與社區藝術展演及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計列15,70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72		(1)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常設展業務活動所需保險費，計列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		(2) 辦理推動花東地區生活美學理念各項業務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表演費，計列6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3)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物品，消耗品300千元、非消耗品200千元，合共500千元。
			(4) 辦理推廣活動及業務宣導等媒體宣傳廣告，計列8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 辦理活動所需之印刷、錄影、印製文化景觀書籍、美學月刊及藝文展演計畫等經費，計列1,921千元。
			(6) 辦理花東音樂深耕及展演計畫活動，計列2,270千元。
			(7) 辦理花東文學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活動，計列1,800千元。
			(8) 辦理原創工藝推廣活動，計列2,444千元。
			(9) 辦理文化百老匯青少年演出計畫，計列1,450千元。
			(10) 辦理東臺灣金曲歌手講唱會，計列3,0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2,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780千元。</p> <p>(12)辦理日本北陸地區工藝美學及地方創生發展標竿學習所需國外旅費，計列72千元。</p> <p>2.輔導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協會或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所需之獎補助費，計列1,500千元。</p>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按經常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138,323	155,359	53,521	62,658	64,628	52,906
1000 人事費	105,705	-	23,493	24,658	25,826	24,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8	-	14,088	14,363	15,131	14,7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4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9	-	1,288	1,226	1,257	399
1030 獎金	13,386	-	3,741	3,703	3,900	3,627
1035 其他給與	1,632	-	376	336	336	304
1040 加班費	5,508	-	916	988	1,319	1,1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47	-	-	873	297	7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1	-	1,644	1,667	1,921	1,857
1055 保險	7,483	-	1,440	1,502	1,665	1,348
2000 業務費	31,103	118,455	25,704	31,351	29,077	26,230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45	80	88	50	50
2006 水電費	14,041	1,816	883	1,685	4,390	820
2009 通訊費	1,200	427	420	590	515	5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00	-	1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1,969	550	472	532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337	562	915	220	-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	15	13	16	15
2027 保險費	192	2,475	543	506	108	1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249	4,433	2,288	3,536	3,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898	3,124	3,728	5,308	6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5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1	-	-	-	-
2051 物品	153	2,210	298	1,626	966	9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2	68,665	13,780	18,016	10,255	17,0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	20	126	941	6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	30	33	35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8	50	180	295	1,619	183
2072 國內旅費	100	1,079	380	379	368	993
2078 國外旅費	-	477	-	-	-	72
2081 運費	10	15,326	250	424	77	-
2084 短程車資	-	186	20	30	5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2093 特別費	179	-	136	136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9,694	2,000	1,993	8,654	6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737	1,466	548	8,012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80	411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1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47	234	234	143	1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23,494	300	121	88	430
3040 權利	-	116	-	-	-	-
4000 獎補助費	1,415	7,210	2,324	4,656	1,071	1,9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40	2,200	200	1,5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140	-	-	196	66	396
4075 差額補貼	197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7,210	594	2,260	24	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90	-	781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0					528,395
1000 人事費	-					203,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7,7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5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3,919
1030 獎金	-					28,357
1035 其他給與	-					2,984
1040 加班費	-					9,84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3,5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4,480
1055 保險	-					13,438
2000 業務費	-					261,920
2003 教育訓練費	-					368
2006 水電費	-					23,635
2009 通訊費	-					3,702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01
2018 資訊服務費	-					3,8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2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7
2027 保險費	-					3,9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3,2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89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1
2051 物品	-					6,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					140,6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795
2072 國內旅費	-					3,299
2078 國外旅費	-					549
2081 運費	-					16,087
2084 短程車資	-					241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723
3000 設備及投資	-					43,0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763
3020 機械設備費	-					591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33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533
3040 權利	-					116
4000 獎補助費	-					18,5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44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1,798
4075 差額補貼	-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17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971
6000 預備金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國立臺灣美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5			文化部主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03,845	261,920	18,584	-
				文化支出	203,845	261,920	18,584	-
			1	一般行政	105,705	31,103	1,415	-
			2	美術館業務	-	118,455	7,210	-
			3	生活美學業務	98,140	112,362	9,959	-
			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23,493	25,704	2,324	-
			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24,658	31,351	4,656	-
			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25,826	29,077	1,071	-
			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24,163	26,230	1,90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術館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485,349	-	43,046	-	-	43,046	528,395
1,000	485,349	-	43,046	-	-	43,046	528,395
-	138,223	-	100	-	-	100	138,323
-	125,665	-	29,694	-	-	29,694	155,359
-	220,461	-	13,252	-	-	13,252	233,713
-	51,521	-	2,000	-	-	2,000	53,521
-	60,665	-	1,993	-	-	1,993	62,658
-	55,974	-	8,654	-	-	8,654	64,628
-	52,301	-	605	-	-	605	52,906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5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4,763	-	591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	14,763	-	591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	4,737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	10,026	-	59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1,466	-	-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548	-	180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8,012	-	411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	-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2,133	24,533	116	-	-	43,046
910	2,133	24,533	116	-	-	43,046
-	-	100	-	-	-	100
-	1,347	23,494	116	-	-	29,694
910	786	939	-	-	-	13,252
-	234	300	-	-	-	2,000
910	234	121	-	-	-	1,993
-	143	88	-	-	-	8,654
-	175	430	-	-	-	605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7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19	
六、獎金	28,357	
七、其他給與	2,984	
八、加班費	9,8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80	
十一、保險	13,4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845	

國立臺灣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5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8	128	-	-	-	-	-	-	10	11	20	21	3	3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17	18	2	2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71	71	-	-	-	-	-	-	6	7	3	3	1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1	1	1	1	1	1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7	17	-	-	-	-	-	-	1	2	-	-	-	-

術館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2	22	-	-	183	185	193,996	194,409	-413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9,249千元、勞務承攬65人26,06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9,768千元。 2.美術推展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1,836千元；勞務承攬39人，經費14,046千元。 3.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050千元。 4.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36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250千元。	
-	-	22	22	-	-	102	103	100,197	99,967	230		
-	-	-	-	-	-	81	82	93,799	94,442	-643		
-	-	-	-	-	-	21	21	22,577	22,577	-		
-	-	-	-	-	-	21	21	23,670	23,670	-		
-	-	-	-	-	-	21	21	24,507	24,621	-114		
-	-	-	-	-	-	18	19	23,045	23,574	-529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4,433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663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600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770千元。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288千元及勞務承攬13人6,00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6,005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288千元。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3,536千元及勞務承攬14人7,401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3,768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2,917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668	30.60	51	51	28	AQF-6715。國立臺灣美術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4	1,800	1,272	30.60	39	19	15	4482-WG。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燃油小客車。預計113年4月汰換油電混合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1,800	556	30.60	17	17	12	6513WQ。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4	9521ZF。國立臺灣美術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30.60	51	26	15	BDV-6328。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2	1,798	1,140	30.60	35	9	16	BQN-3708。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0.60	10	2	2	067-CQC。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	機車	1	99.03	49	624	30.60	19	2	2	199-QGH、200-QGH。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2.03	125	312	30.60	10	2	1	ACX-593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60	10	2	1	287-NYZ。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2	1	EPD-6973電動車(重型)，國立臺灣美術館。
1	機車	1	109.12	0	0	0.00	0	2	1	EWM-0521電動車(輕型)，國立臺灣美術館。
	合 計				9,688		281	185	128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3 人

國立臺灣美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	99,004.16	2,258,079	1,592	-	-	-
二、機關宿舍	6	1,823.47	26,573	35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1,386.21	21,902	2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437.26	4,671	332	-	-	-
三、其他	13	-	5,258	-	-	-	-
合 計		100,827.63	2,289,910	1,951		-	-

術館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9,004.16	-	-	1,592
-	-	-	-	-	1,823.47	-	-	359
-	-	-	-	-	-	-	-	-
-	-	-	-	-	1,386.21	-	-	27
-	-	-	-	-	437.26	-	-	332
-	-	-	-	-	-	-	-	-
-	-	-	-	-	100,827.63	-	-	1,9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1	113-113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閱讀、地方美學、高齡人口活化及社區藝術表演等。	-
(2)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13-113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藝文推廣之文化活動經費。	-
(3)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13-113 國內團體	捐助南部七縣市國內團體辦理推展地方文化、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等活動經費。	-
(4)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1	113-113 國內團體	補助花東地區團體、協會辦理生活美學業務。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2)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3)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584	-	-	18,584
-	8,488	-	-	8,488
-	5,440	-	-	5,440
-	1,540	-	-	1,540
-	1,540	-	-	1,540
-	2,200	-	-	2,200
-	2,200	-	-	2,2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798	-	-	1,798
-	1,140	-	-	1,140
-	1,140	-	-	1,140
-	196	-	-	196
-	196	-	-	196
-	66	-	-	66
-	66	-	-	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退撫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13-113 國內團體	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及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等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2)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
[1]美術推展工作	04	113-113 個人	辦理版印年畫、全國美術展、國際版畫雙年展之公開徵選作品，得獎作品獎金。	-
(3)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2	113-113 個人	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獎勵金。	-
(4)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5)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13-113 個人	辦理文薈獎徵選活動獎金。	-
(6)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7)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6	-	-	396
-	396	-	-	396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1,250	-	-	1,250
-	10,096	-	-	10,096
-	197	-	-	197
-	197	-	-	197
-	197	-	-	197
-	8,928	-	-	8,928
-	78	-	-	78
-	78	-	-	78
-	7,210	-	-	7,210
-	7,210	-	-	7,210
-	570	-	-	570
-	570	-	-	570
-	24	-	-	24
-	24	-	-	24
-	1,010	-	-	1,010
-	1,010	-	-	1,010
-	24	-	-	24
-	24	-	-	24
-	12	-	-	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400501					-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4	113-113	個人	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	-
(2)5361400503					-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4	113-113	個人	捐助南部七縣市個人辦理推展地方文化、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等活動經費。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971	-	-	971
-	190	-	-	190
-	190	-	-	190
-	781	-	-	781
-	781	-	-	781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4	549	2	46	545
考 察	3	44	549	2	46	54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日本辦理「甘露滋土—臺日開路先鋒雕塑家作品展」展覽70	日本	東京藝術大學大學美術館	本次赴日任務為辦理「甘露滋土—臺日開路先鋒雕塑家作品展」。展覽由國美館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的研究學者共同合作，並列展示臺日兩地雕塑先鋒的精彩作品。並藉此進行臺日雕塑藝術研究的學術研究交流，厚植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雕塑發展脈絡的拼圖，同時透過本次展覽赴日展出和舉辦學術交流的機會，拓展臺灣藝術史的亞洲脈絡連結並促進臺日文化交流。	113.06-113.12	5	4
02 為辦理新媒體、跨領域藝術及雙年展等活動，赴韓國、菲律賓洽談合作交流事宜70	韓國、菲律賓	韓國國立現代美術館、首爾市立美術館、釜山雙年展委員會、釜山現代美術館、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美術館、菲律賓Vargas美術館等	本次任務為拓展國美館與亞洲新媒體、跨領域藝術機構，及亞洲地區重要雙年展與美術館機構之間的跨國合作，透過洽談共同合盟和展覽交流的可能，搭建臺灣與亞洲地區重要藝文機構與雙年展的文化交流平台並促成臺、韓、菲藝文深度合作與交流。	113.05-113.12	7	2
03 日本北陸地區工藝美學及地方創生發展標竿學習70	日本	飛驒市役所(古川町)、白川鄉荻町村落自然環境保護會(合掌村)、金澤美術工藝大學、金	金澤為日本傳統工藝中心，古川町為日本社區營造典範，藉由考察，學習金澤對於傳統工藝教育至工藝師相關展示與扶植計畫，並認識古川町的社造精神與居民們如何充分地運用町內組織網絡，相互支援與協助，以回饋花東。	113.06-113.06	5	2

術館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2	210	9	291	美術館業務	無	
57	120	9	186	美術館業務	無	
30	42	-	72	臺東生活美學館 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澤21世紀 美術館、 金澤市役 所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54,930	213,60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54,930	213,608	-	-

術館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786	-	25	485,349
-	16,786	-	25	485,34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術館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16
-	-	-	-	11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763	-	91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4,763	-	910

術館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0	26,997	-	43,046	528,395
260	26,997	-	43,046	528,395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5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579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2,579	
		2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110	1.辦理美術推展工作，學術活動及展覽活動刊登雜誌廣告、美術活動及業務宣導廣播與電子網路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82千元。 2.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科技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宣傳刊登雜誌廣告等經費128千元。
		3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469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200	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推廣藝文活動及展演等媒體行銷推廣經費200千元。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429	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展演、社造及藝文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9千元。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40	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區域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各項活動之媒體行銷推廣經費40千元。
		4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800	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為推廣活動及業務宣導等媒體宣傳廣告經費8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辦理。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p>	配合辦理。
(三十六)	<p>行政院自 109 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 5 之關切，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p>	配合辦理。
(一三六)	<p>111 年因發生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近 42 萬多筆新聞資料遭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事件，引起外界對教育文化等公部門對管理數位資料嚴謹度之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未來定期檢視所屬及相關法人機構數位資料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且安全管理系統，避免重蹈覆轍。</p>	配合辦理。
(一四五)	<p>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含括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平權推廣，經查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文化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p>	配合辦理。
(一)	<p>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p> <p>國立臺灣美術館甫開幕之臺灣兒童藝術基地，設計理念為翻轉過去「成人為兒童規劃」的單向權力關係，努力實現開創兒童與成人平等夥伴關係。然場館中所設置之兒童友善廁所之設計，未能達成其兒童及成人平等關係之目標。雖在一般廁所中的一側，單獨設立兒童用馬桶與隔間，提供兒童可以學習自行上廁所之機會。然除女廁因加裝兒童專用廁所而導致走道過窄，難以通行之外，兒童廁所門板過低，使用廁所其他隔間之成人經過，皆可從門板上方直接看見兒童如廁情形。門板過低會使兒童如廁時，有被非家屬之陌生成人觀看之可能，並未尊重兒童本人之隱私權，與當初設立兒童專用廁所之目的相違背。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重新考量親子友善廁所之設計，納入兒童權利之專家意見，打造真正友善兒童，且能體現成人與兒童平等關係之廁所</p>	<p>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文藝字第 11230069701 號函送書面報告。依決議事項國立臺灣美術館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邀請兒童領域專家</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空間，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檢討說明書面報告。	召開諮詢會議，並於112年5月25日依會議決議優先保障兒童隱私權益，完成改善兒童廁所門板高度，並報文化部備查。																								
(二)	<p>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其目的之一為培育科技藝術跨域人才，提供實作演練之場域與經費，實現具有未來潛力之藝術作品與展覽。我國 105 至 109 年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就業人數介於 1 萬 6,979 至 2 萬 2,148 人之間，惟 109 年為近 5 年最低點，下滑至 0.1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欲透過「以戰代訓」之培育模式，藉由徵選機制與實地策展等方式訓練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應瞭解國內跨域藝術環境之現實情況，據以規劃後續留才久用之培育方案，以利提升國內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員，促使科技藝術跨域人才長留久用。</p> <p>2016 至 2020 年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數</p> <table><tr><td>行業別</td><td>2016 年</td><td>2017 年</td><td>2018 年</td><td>2019 年</td><td>2020 年</td></tr><tr><td>創作及藝術表演(人)</td><td>17,593</td><td>19,042</td><td>21,273</td><td>22,148</td><td>16,979</td></tr><tr><td>我國總就業人數(千人)</td><td>11,267</td><td>11,352</td><td>11,434</td><td>11,500</td><td>11,504</td></tr><tr><td>占比(%)</td><td>0.16</td><td>0.17</td><td>0.19</td><td>0.19</td><td>0.15</td></tr></table> <p>綜上，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應研謀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長期留才之培育策略，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行業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創作及藝術表演(人)	17,593	19,042	21,273	22,148	16,979	我國總就業人數(千人)	11,267	11,352	11,434	11,500	11,504	占比(%)	0.16	0.17	0.19	0.19	0.15	文化部已於112年3月21日文藝字第11230069702號函送書面報告。112年度辦理「藝術跨域創作案」，培育創作者2名；於8月份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大展，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同台交流，發展具競爭力的創作成果。
行業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創作及藝術表演(人)	17,593	19,042	21,273	22,148	16,979																					
我國總就業人數(千人)	11,267	11,352	11,434	11,500	11,504																					
占比(%)	0.16	0.17	0.19	0.19	0.15																					
(三)	<p>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美術推展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67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藝術向下扎根親子美學活動等預算 107 萬 1 千元。考量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兒童藝術基地於 111 年 7 月 23 日試營運，並於 111 年 9 月 18 日正式開幕後，能更完善運用空間打造兒童專屬的推廣活動。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12 年度持續妥善運用藝術資源，提供親子家庭觀眾豐富而友善的藝術教育體驗機會，同時強化親子共同學習，深化美學探索課程與推廣活動的深度及廣度，刺激親子互動產生更多對話、共同學習成長。</p>	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兒童藝術基地透過跨域專業合作，規劃多元有趣的藝術體驗活動，創造自導自主、豐富的美感經驗，讓親子家庭觀眾在美術館能舒適自在探索和交流。112年上半年使用達6萬2,940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2,100 萬元。查本案計畫係依據「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創新（發展數位文創）政策項目辦理，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由文化部提報行政院核定編列總經費為 4 億 3,6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並以運用創新與科技詮釋藝術，提升藝術內涵及價值，創造文化科技應用之深度及廣度為目標。國立臺灣美術館於此計畫中執行內容之主要目標為「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關鍵指標包含：每年辦理 1. 跨域科技藝術國際大展 1 檔；2. 培育 1 至 2 人/團隊進行跨域、跨機構交流計畫，徵選結合科技技術與跨域思維之計畫 2 至 3 案並辦理展覽；3. 完成 1 至 2 件跨域共製作品；4. 辦理藏品數位推展活動 1 式，研發互動性、主題性之推展活動。有鑑於科技藝術的跨域應用是當前趨勢，培養跨領域創作人才刻不容緩，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透過跨機構整合資源，汲取並最大化各方優勢，廣納發掘相關人才，加速新型態科技藝術內容成果實現並建立國際共製模式，創造臺灣藝術家與國際交流接軌的舞台，從而逐步建構臺灣數位科技藝術品牌。</p>	<p>112 年度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大展，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同台交流，透過展覽宣傳及推廣活動，帶動大眾對科技、人文議題的關懷與討論；辦理「藝術跨域創作案」，培育優秀創作者；辦理共製計畫，預計與國際指標性機構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合作進行跨域及跨機構交流；辦理「112 年林玉山臺灣寫生地圖與足跡-線上互動展覽網頁設計與建置藝文採購案」，透過互動網站建置，推展臺灣美術史重要前輩藝術家研究資料。</p>
(五)	<p>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博物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75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等經費 244 萬元。本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截至 111 年度止，國立臺灣美術館已完成建置智慧型水資源管理暨防災系統、建築照明情境管理系統等，以強化公共安全並提升綠能永續發展。112 年度預定於原建置成果上，進一步辦理建置展場空氣品質監測及控制系統、更新類比攝影機及相關設備，以整合監視資訊並優化後台分析、集中控制及檢視各處建築照明狀態，並搭配光感、保全、門禁等，將照明智能化提升節能效率。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確實檢討場館既有設施，引薦參考國內外藝文場館防災案例，加強展場空間智能強化、監控系統設備提升及照明環控系統整合，以期透過新的科技設備及技術，協助預防空污災害，並確保展品、參展民眾及園區夜間安全，達成計畫提升博物館公共安全及綠能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國立臺灣美術館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展場空間空氣品質監測及更換攝影機等 2 案之設計文件審查，預計 8 月完成招決標作業，後續將辦理檢討及進度追蹤，持續督導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附 錄 一

國立臺灣美術館分預算

國立臺灣美術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1-1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323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705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員額102人，包括職員57人、工友4人、技工17人、駕駛2人及約僱2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5,705千元。
1000 人事費	105,7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9		
1030 獎金	13,386		
1035 其他給與	1,632		
1040 加班費	5,5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1		
1055 保險	7,4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618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2,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計列55千元。 2. 水費445千元、電費13,596千元，合共14,041千元。 3. 電話費（含網路）1,050千元、郵資150千元，合共1,200千元。 4. 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249千元。 5.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電動機車電池等一般公務所需租金，計列90千元。 6. 繳交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列58千元。 7. 車輛保險費6千元、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186千元，合共192千元。 8. 律師諮詢費、員工在職訓練外聘講座鐘點費、員額評鑑及人員外補甄選審查經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0千元），計列190千元。 9. 文具用品62千元、油料費91千元，合共153千元。 10. 員工及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399千元、守衛小隊服裝費17千元，合共416千元。 11. 館舍及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含勞務承攬9人3,456千元），計列5,176千元。 12. 園區綠化清潔、園區與美術街雕塑品清潔維護（含勞務承攬8人3,072千元），計列3
2000 業務費	31,1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14,041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2027 保險費	1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1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41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140		
4075 差額補貼	197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p>,990千元。</p> <p>13.辦公房舍修繕費，計列170千元。</p> <p>14.公務車輛養護費10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合共126千元。</p> <p>15.館舍安全防護保全暨全館機電相關設備及系統保養維運（含勞務承攬6人3,240千元），計列4,708千元。</p> <p>16.接洽公務之差旅費100千元、運費10千元，合共110千元。</p> <p>17.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p> <p>18.購置辦公室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p> <p>19.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140千元。</p> <p>20.依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準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97千元。</p> <p>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78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5,35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 2. 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3. 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5. 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 提升國民藝術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欣賞質能，培育視覺藝術人才及青年藝術家創作，保存維護國內現存的重要美術作品。 2. 保存維護美術文化財產，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3. 以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及關注，應用典藏資源，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美術推展工作	114,859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14,8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177		1. 辦理臺灣美術家傳記叢書出版及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攝製，計列7,228千元（含資本門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 出版美術研究論文集、「臺灣美術」館刊、年報等，舉辦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建置臺灣美術知識庫，辦理影音藝術推展及召開諮詢會議等，計列2,379千元。
2006 水電費	1,766		3. 協助辦理美術研究發展事務臨時人員3人1,880千元、協助辦理展覽業務臨時人員5人3,300千元、協助辦理大門服務等臨時人員9人4,982千元（含制服30千元）、協助辦理圖書文藝事務臨時人員3人1,704千元、辦理園區巡邏勞務承攬（24小時3班制）6人3,501千元及展場值勤勞務承攬33人（含假日人力7人）10,545千元，合共25,912千元。
2009 通訊費	394		4. 辦理學術活動刊登雜誌廣告126千元，辦理展覽活動刊登雜誌廣告596千元，辦理美術活動及業務宣導廣播與電子網路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0千元，合共98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200		5. 辦理常設展、主題規劃展、全國美術展等展覽業務（含原住民族經費300千元），計列4,75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1		6. 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劃合作主題展及國際交流展等，計列28,8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7		7. 赴日本辦理「甘露滋土—臺日開路先鋒雕塑家作品展」展覽國外旅費291千元、為辦理新媒體、跨領域藝術及雙年展等活動，赴韓國、菲律賓洽談合作交流事宜國外旅費186千元，合共477千元。
2027 保險費	2,475		8. 辦理典藏品保險、藝術品購藏審查會議及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1		
2051 物品	2,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66		
2072 國內旅費	939		
2078 國外旅費	477		
2081 運費	14,526		
2084 短程車資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18,4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94		
3040 權利	116		
4000 獎補助費	7,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1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5,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品蒐藏之收退件包裝運輸等，計列2,216千元。</p> <p>9.辦理典藏品整飭、編目、點檢、數位化、翻譯、著作財產權法律諮詢及編印典藏目錄等，計列1,500千元。</p> <p>10.辦理典藏品維護修復、藏品保存盒及保護體製作等，計列3,002千元。</p> <p>11.辦理藝術品典藏環境管控、清潔維護、消毒與科學檢驗，各項修復器材與儀器設備之管理，檢測儀器與RFID系統之維運等，計列731千元。</p> <p>12.辦理典藏庫房24小時溫控營運電費，計列1,766千元。</p> <p>13.辦理記者聯誼及媒體聯繫等相關費用，計列75千元。</p> <p>14.藝術向下扎根，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及美術相關親子活動，計列806千元。</p> <p>15.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推廣活動，計列672千元。</p> <p>16.藝術資源分享，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邀約活動（含原住民族經費50千元），計列504千元。</p> <p>17.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辦理志工培訓(含服裝90千元)、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計列738千元。</p> <p>18.配合重要節慶，辦理版印年畫徵件及展覽業務、美術家聯誼及多元跨域之生活美學推廣活動，計列4,122千元（含資本門26千元）。</p> <p>19.辦理資料中心讀者服務，美術圖書與非書資料管理，購置中外文電子及紙本美術期刊，充實藝術類電子資源，辦理出版品交流，辦理知識管理及個資保護等，計列1,862千元。</p> <p>20.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軟硬體、網站及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網站資料翻譯，電腦耗材及資訊設備零組件購置等，計列470千元。</p> <p>21.辦理兒童繪本區親子閱讀及延伸活動，計</p>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55,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200千元。
			22.辦理藝術展演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等，計列512千元（資本門）。
			23.從美術史脈絡體系及藝術家創作系譜等蒐藏購置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計列16,146千元（資本門）。
			24.辦理網路設備、個人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伺服器軟硬體及儲存備份系統等汰換，計列550千元（資本門）。
			25.購置美術圖書、影音資料及兒童繪本圖書等充實美術資源，辦理資料中心及兒童繪本區營運、館史資料管理及個資保護等業務所需相關設備，計列1,148千元（資本門）。
			26.依照版印年畫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000千元（獎勵金）。
			27.依照全國美術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4,950千元（獎勵金）。
			28.依照第21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公開徵選作品簡章標準辦理，得獎作品獎金，計列1,260千元（獎勵金）。
0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2,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00		1.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藉由數位影音和科普教育觸及更多民眾，以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及關注，計列18,700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9 通訊費	33		(1)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及展演活動臨時人員6人酬金，計列3,6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辦理數位科技通訊及郵資等，計列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50		(3)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參與各項科技融藝展演及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出席費、交通費等，計列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4)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教育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等，計列1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2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800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55,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各項科技藝術展演策展規畫、展場空間設計、作品裝置、設計編輯印製、佈卸展及運輸等，計列14,192千元。</p> <p>(6)辦理科技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宣傳刊登雜誌廣告等經費，計列12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7)辦理網站維護、數位科技展演設備之維修與購置等，計列50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2.多元應用典藏資源，活化與推廣文化資產，計列3,3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以典藏藝術品數位內容結合新穎科技之加值應用開拓創新價值，採取具實驗性的探索方式，從典藏作品中擷取創作元素，透過數位多元跨領域結合，研發互動性、主題性蒐藏保存推展活動，詮釋本館典藏藝術內涵與價值，計列1,732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p> <p>(2)辦理本計畫諮詢、審查業務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計列75千元。</p> <p>(3)協助辦理本計畫業務執行臨時人員2人酬金，計列1,450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通訊、郵資、材料費與車資等，計列43千元。</p>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8,5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4,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5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78		
2006 水電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0		
			<p>1.以新的科技設備建置災害應變體系，包含智慧節能空調箱建置、館內監控系統整合情境管理等（含勞務承攬3人2,250千元），計列10,087千元（含資本門7,737千元）。</p> <p>2.辦理典藏庫房AI管理系統應用功能擴增計畫、油畫類作品科學檢測、3D數位典藏內容製作等（含臨時人員3人2,363千元），計列6,76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p> <p>3.因應本計畫各類數位應用開發，購買相關資訊設備、執行必要之資安及備份作業等，計列1,653千元（含資本門285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按經常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8,323	155,359	1,000			294,682
1000 人事費	105,705	-	-			105,7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8	-	-			49,4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41	-	-			9,5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9	-	-			9,749
1030 獎金	13,386	-	-			13,386
1035 其他給與	1,632	-	-			1,632
1040 加班費	5,508	-	-			5,5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47	-	-			1,5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1	-	-			7,391
1055 保險	7,483	-	-			7,483
2000 業務費	31,103	118,455	-			149,558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45	-			100
2006 水電費	14,041	1,816	-			15,857
2009 通訊費	1,200	427	-			1,627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00	-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	1,969	-			2,2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337	-			427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	-			58
2027 保險費	192	2,475	-			2,6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249	-			19,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898	-			3,08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5	-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1	-			21
2051 物品	153	2,210	-			2,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2	68,665	-			81,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	-			1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	-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8	50	-			1,518
2072 國內旅費	100	1,079	-			1,179
2078 國外旅費	-	477	-			477
2081 運費	10	15,326	-			15,336
2084 短程車資	-	186	-			186

**國立臺灣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9,694	-			29,7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737	-			4,7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47	-			1,34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23,494	-			23,594
3040 權利	-	116	-			116
4000 獎補助費	1,415	7,210	-			8,62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140	-	-			1,140
4075 差額補貼	197	-	-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7,210	-			7,288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9	
六、獎金	13,386	
七、其他給與	1,632	
八、加班費	5,5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91	
十一、保險	7,4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70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5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57	57	-	-	-	-	-	-	4	4	17	18	2	2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17	18	2	2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2	22	-	-	102	103	100,197	99,967	230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9,249千元、勞務承攬65人26,064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9,768千元。 2. 美術推展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1,836千元；勞務承攬39人，經費14,046千元。 3.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050千元。 4.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36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250千元。
-	-	22	22	-	-	102	103	100,197	99,967	230	

**國立臺灣美術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668	30.60	51	51	28	AQF-6715。 國立臺灣美術 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4	9521ZF。 國立臺灣美術 館，油氣雙燃 料車。
1	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2	1	EPD-6973電動 車(重型)，國 立臺灣美術館 。
1	機車	1	109.12	0	0	0.00	0	2	1	EWM-0521電動 車(輕型)，國 立臺灣美術館 。
	合 計				3,492		91	106	64	

附 錄 二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5-12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8-1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2-13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3,5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北部九縣市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2. 深耕社區營造，培育社區人才，實踐擴大參與。
3. 辦理多元母語藝文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平權。
4. 辦理文化平權活動，推動文化體驗，提升民眾文化近用環境。
5. 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推展廊帶文化觀光，帶動社區發展，並深耕具有國際文化觀光潛力的亮點，提供跨域文化體驗場域，凸顯區域文化特色，創新生活美學品牌。

預期成果：

1. 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區域特色和族群文化底蘊，發掘及營造自身生活特色之美，為社區文化保存及社區生活美學扎根佈樁，轉化及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培養社區詮釋權，倡議自己的在地美學。
2. 提供青年創作者舞台，成為文化發展新動力。
3. 以文化體驗與地方學推動生活美學，並照顧不同群體的文化近用需求，實現文化公民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49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3,493千元。
1000 人事費	23,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3,741		
1035 其他給與	376		
1040 加班費	9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44		
1055 保險	1,4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4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0,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80千元。 2. 水電費，計列883千元。 3. 電話費、郵資等通訊費，計列420千元。 4. 財產管理系統及電腦等維護費，計列550千元。 5. 影印機及辦公設備租金，計列62千元。 6. 繳交車輛牌照稅8千元、車輛燃料費及規費7千元，合共15千元。 7. 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117千元，合共120千元。 8. 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執行之臨時人員3人酬金，計列1,663千元。 9. 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8千元），計列80千元。 10.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物品文具紙張等費用，計列158千元。 11. 館舍環境美化、保全、消防安全、員工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業務聯繫接待等費用（含
2000 業務費	8,32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883		
2009 通訊費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53,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計列3,83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14.飲水機、電話、電梯維護保養及雜項設施維護等，計列180千元。
			15.接洽公務之出差旅費，計列80千元。
			16.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18.辦公廳舍維修等經費，計列1,466千元（資本門）。
			19.購置各項行政用資訊設備，計列234千元（資本門）。
			20.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1.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2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9,680		本計畫共需經費19,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80		1.推廣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社區藝術表演等業務，計列18,140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租用辦理展覽演出活動等所需器材租金，計列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3		(2)館藏品、活動展覽作品與參加人員及志工保險費，計列42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70		(3)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相關業務執行之臨時人員5人酬金，計列2,7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4		(4)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人才培育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美藝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藝術活動演出費等，計列3,044千元。
2051 物品	140		(5)各項活動展覽用材料、訂閱藝文期刊等物品，計列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43		(6)辦理各項藝文及展演活動等相關媒體行銷推廣經費，計列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300		(7)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系列講座
2081 運費	24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0		
4085 獎勵及慰問	57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3,5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文化體驗、文化平權推廣、藝文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社區母語（多元語言）及文化觀光永續等計畫，計列9,743千元。</p> <p>(8)辦理業務所需出差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560千元。</p> <p>(9)依照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相關競賽作業要點編列獎金，計列570千元（獎勵金）。</p> <p>(10)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計列190千元。</p> <p>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閱讀、地方學、高齡人口活化及社區藝術表演等，計列1,540千元。</p>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53,521					53,521
1000 人事費	23,493					23,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88					14,0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288
1030 獎金	3,741					3,741
1035 其他給與	376					376
1040 加班費	916					9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44					1,644
1055 保險	1,440					1,440
2000 業務費	25,704					25,70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883					883
2009 通訊費	420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2					56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543					5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33					4,4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4					3,124
2051 物品	298					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80					13,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180
2072 國內旅費	380					380
2081 運費	250					25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6					1,4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234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2,324					2,32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0					1,540
4085 獎勵及慰問	594					59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					190

本 頁 空 白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六、獎金	3,741	
七、其他給與	376	
八、加班費	9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44	
十一、保險	1,4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493	

國立新竹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5	3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	21	22,577	22,577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4,433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3,60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663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600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770千元。
-	-	-	-	-	-	21	21	22,577	22,577	-	
-	-	-	-	-	-	21	21	22,577	22,577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2	1,798	1,140	30.60	35	9	16	BQN-3708。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0.60	10	2	2	067-CQC。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合 計				1,452		44	11	18	

附 錄 三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5-13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9-14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2-14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4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2,658
計畫內容： 推展中部四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藝術展演、傳統技藝、社區營造、創意產業、社造人才培訓、社會教育、文化體驗、族群共融文化近用及營造無障礙文化近用環境等活動。		預期成果： 預計於中部四縣市地區，落實文化扎根、區域文化資源整合及強化文化公民之觀念，並推展生活美學運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58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及技工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658千元。
1000 人事費	24,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3,703		
1035 其他給與	336		
1040 加班費	9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7		
1055 保險	1,5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6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1,6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6千元。 2.本館水電費，計列1,685千元。 3.郵電等通訊費，計列400千元。 4.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472千元。 5.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稅捐規費，計列13千元。 6.館舍公共安全及火災地震等保險費152千元、車輛保險費4千元，合共156千元。 7.辦理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含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4千元），計列36千元。 8.車輛油料費58千元、辦公物品等262千元，合共320千元。 9.文康活動費75千元，外包清潔、保全、庭園養護及環保廢棄物處理費等6,672千元（含勞務承攬13人6,005千元），合共6,74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26千元。 11.車輛養護費2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及設施與機械設備等養護費261千元，合共294千元。 12.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運費，計列21千元。 13.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006 水電費	1,685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1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		
2072 國內旅費	19		
2081 運費	2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8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3035 雜項設備費	73		
4000 獎補助費	19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	19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及挹注			14. 館舍建築及戶外設施改善等，計列548千元（資本門）。 15. 館舍通訊及機電設備等修繕增置，計列180千元（資本門）。 16.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34千元（資本門）。 17. 購置辦公事務等相關設備，計列73千元（資本門）。 18.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96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5,42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5,4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919		1. 辦理生活美學展演、文化體驗教育研習、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藝術文化走讀、身心障礙者文化體驗、藝術展演及文化近用之調查、研究、藝文書籍編輯出版所需經費，計列12,005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2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160千元，合共1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2) 辦理主題展、邀請展及展場護施維護等經費，計列1,17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		(3) 辦理本館志工訓練研習、保險及志工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等經費，計列3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5		(4) 編印出版各類叢書、畫冊及文化研習活動簡章、手冊、教材印刷等經費，計列840千元。
2027 保險費	350		(5) 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5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88		(6) 辦理新型態藝術創作展演計畫、藝文人口培育計畫、青年藝術家築夢計畫等經費，計列1,7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2		(7) 辦理各類生活美學文化研習、社會教育活動等經費，計列2,504千元。
2051 物品	1,306		(8) 協助辦理生活美學業務推展之臨時人員4人酬金，計列2,2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69		(9) 辦理「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體驗計畫」經費，計列40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		(10) 辦理「中華民國113年度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經費，計列1,641千元（含依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1 運費	422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4000 獎補助費	4,4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6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簡章發放獎勵金1,000千元)。</p> <p>(11)辦理藝術人才培育升級計畫，計列522千元。</p> <p>2.辦理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平臺之策劃與執行，進行社區營造規劃、輔導、人才培育、母語復振、地方知識學、地域振興、原民館協力、電影藝術偏鄉推廣、新住民藝文、區域美學活動及展演，辦理身心障礙藝文獎勵、全國績優文化志工獎勵等所需經費，計列13,37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國內洽公出差旅費200千元，合共230千元。</p> <p>(2)辦理各項活動郵電通訊費、辦公用具、文具紙張等經費，計列203千元。</p> <p>(3)辦理社區營造講座、人才培育等講師鐘點費、活動諮詢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藝文展演活動演出費及地方知識學稿費等，計列805千元。</p> <p>(4)辦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選與推廣活動及得獎人支持計畫，計列4,101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1,010千元)。</p> <p>(5)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計列3,800千元(含依簡章發放獎勵金250千元)。</p> <p>(6)辦理中臺灣社區輔導訪視、小鎮藝術亮點推廣、寫生藝術推廣、地域振興、社區母語、電影藝術偏鄉推廣、新住民藝文推廣、原民館協力等計畫，計列1,913千元。</p> <p>(7)辦理各項社造及藝文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7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8)辦理文化性別平權相關藝文推廣活動，計列50千元。</p> <p>(9)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藝文推廣等相關系列文化活動，以落實公民文化權，計列2,200千元。</p> <p>3.購置生活美學展演、社造業務等所需設施設備，計列48千元(資本門)。</p>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2,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91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汰換油電混合小客車1輛，計列91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62,658					62,658
1000 人事費	24,658					24,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3					14,3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226
1030 獎金	3,703					3,703
1035 其他給與	336					336
1040 加班費	988					9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73					8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7					1,667
1055 保險	1,502					1,502
2000 業務費	31,351					31,351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88
2006 水電費	1,685					1,685
2009 通訊費	590					590
2015 權利使用費	1					1
2018 資訊服務費	472					4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5					9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 保險費	506					50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88					2,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8					3,728
2051 物品	1,626					1,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16					18,0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					1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5					295
2072 國內旅費	379					379
2081 運費	424					424
2084 短程車資	30					30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3					1,9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8					548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18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2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					121
4000 獎補助費	4,656					4,6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					2,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96					196
4085 獎勵及慰問	2,260					2,26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3,703	
七、其他給與	336	
八、加班費	9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8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7	
十一、保險	1,5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658	

國立彰化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18	-	-	-	-	-	-	2	2	1	1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1	1	-	-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	21	23,670	23,670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288千元及勞務承攬13人6,00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6,005千元。 2.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288千元。
-	-	-	-	-	-	21	21	23,670	23,670	-	
-	-	-	-	-	-	21	21	23,670	23,670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4	1,800	1,272	30.60	39	19	15	4482-WG。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燃油小客車。預計113年4月汰換油電混合小客車。
1	機車	1	102.03	125	312	30.60	10	2	1	ACX-593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60	10	2	1	287-NYZ。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合 計					1,896		58	23	17	

附 錄 四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5-14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7-14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0-15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2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4,628
-----------	----------------------	------	--------

計畫內容：

- 1.盤整南部區域社造資源，進行調查、研究、編輯、出版。
- 2.建置南部區域社造平台，促進區域交流、人才培育及研習
- 3.推動南部區域性文化平權，建置區域文化資源交流、整合及推動平台。
- 4.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5.辦理南部地區文化藝術研習與交流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 6.捐補助於南部地區辦理各項藝術活動之個人團隊。

預期成果：

- 1.鼓勵社區建立跨領域、跨場域、跨世代的合作交流平台，透過多元豐富主題，呈現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新力。
- 2.深根在地文化內涵，落實文化平權及社區營造。
- 3.推動特色主題藝文展演，擴及兒童、青少年、青年及高齡者文化近用。
- 4.協力展演團隊發揮藝文扎根的文化影響力，展現多元的藝術型態。
- 5.推動常民美學研習課程，豐富美學素養。
- 6.厚植民眾藝術欣賞涵養，建構美感生活環境。
- 7.建立與社區及團隊合作機制，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82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1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826千元。
1000 人事費	25,8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3,900		
1035 其他給與	336		
1040 加班費	1,3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21		
1055 保險	1,6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59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9,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15		1.教育訓練費、水電費、數據、網路通訊費、電話及郵費，計列4,9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資訊服務費及事務機器租金等，計列726千元。
2006 水電費	4,390		3.公務車輛牌照、燃料費及其他規費，計列16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4.車輛保險費1千元、館舍建物與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77千元，合共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6		5.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臨時人員7人酬金，計列3,5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7.購置辦公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計列816千元。
2027 保險費	78		8.綠化辦公環境植栽、委外保全、機電、清潔、各項活動聯繫接待與協調、員工文康活動等費用（含勞務承攬14人7,401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計列7,6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816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9		
2072 國內旅費	188		
2081 運費	77		
2084 短程車資	5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64,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9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4		10.公務車輛養護費1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合共3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12		11.水電消防空調養護費，計列1,61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12.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計列2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13.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14.辦理建築物空調漏水改善計畫，計列6,557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90		15.辦理石雕舞台保護工程，計列1,205千元（資本門）。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6		16.辦公室及機電設備等修繕增置，計列661千元（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7.購置辦公設備、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231千元（資本門）。
			18.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66千元。
			19.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24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9,243		本計畫共需經費9,2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62		1.研究調查與發展南部七縣市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相關業務，計列1,4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理區域社區營造及社區文化生活美學等各項活動之媒體行銷推廣，計列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15		3.辦理南臺灣社區多元文化平權推展計畫，計列1,0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4.辦理生活美學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27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辦理高齡者研習與推廣活動，計列7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96		6.辦理南部七縣市展演培力暨推展計畫，計列3,835千元。
2051 物品	150		7.辦理志工相關業務，計列3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		8.辦理區域性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補助計畫，計列9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4000 獎補助費	9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64,628					64,628
1000 人事費	25,826					25,8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31					15,1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257
1030 獎金	3,900					3,900
1035 其他給與	336					336
1040 加班費	1,319					1,3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7					2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21					1,921
1055 保險	1,665					1,665
2000 業務費	29,077					29,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4,390					4,390
2009 通訊費	515					515
2018 資訊服務費	532					5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16
2027 保險費	108					1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36					3,5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8					5,308
2051 物品	966					9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55					10,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					9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9					1,619
2072 國內旅費	368					368
2081 運費	77					77
2084 短程車資	5					5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4					8,6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12					8,012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14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88
4000 獎補助費	1,071					1,0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66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81					78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3,900	
七、其他給與	336	
八、加班費	1,3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29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21	
十一、保險	1,6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826	

國立臺南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18	-	-	-	-	-	-	1	1	1	1	1	1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8	18	-	-	-	-	-	-	1	1	1	1	1	1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1	1	1	1	1	1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	21	24,507	24,621	-11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3,536千元及勞務承攬14人7,401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	-	21	21	24,507	24,621	-114	
-	-	-	-	-	-	21	21	24,507	24,621	-11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2

附 錄 五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分預算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3-15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6-15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0-16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2,906
計畫內容： 1.辦理花東生活美學藝術展演、原創工藝、文學人才培育及音樂深耕等業務之推廣。 2.其他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及在地文化發展之事務。		預期成果： 1.培育藝術、文學人才及促進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2.發揚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積累原創藝術人才庫，建構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16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18人，包括職員17人及工友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163千元。
1000 人事費	24,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1030 獎金	3,627		
1035 其他給與	304		
1040 加班費	1,1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7		
1055 保險	1,3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36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1,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23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水費20千元，電費800千元，合共820千元。
2006 水電費	820		3.郵資100千元、電話費150千元，數據通訊費300千元，合共5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50		4.館內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計列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計列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6.車輛保險費3千元、館舍產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30千元，合共33千元。
2027 保險費	33		7.辦理標案審查出席費、員工講習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2千元），計列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8		8.辦公室物品及油料費，計列4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印刷、業務聯繫、接待、協調、員工文康活動等費用，計列465千元。
2051 物品	485		10.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臨時人員7人酬金，計列3,7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2		11.外包館舍保全及清潔勞務承攬5人，計列2,9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12.辦公房舍維護整修費用，計列69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13.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保養費，計列4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		14.公務用儀器及設備養護費，計列1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3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6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4000 獎補助費	40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9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2,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7,20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5.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及聘請講師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計列2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07		16. 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17. 資訊硬體設備汰換175千元、雜項設備汰換430千元，合共605千元（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18.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396千元。
2051 物品	500		19.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85		本計畫共需經費17,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780		1.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與社區藝術展演及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計列15,70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72		(1)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常設展業務活動所需保險費，計列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		(2) 辦理推動花東地區生活美學理念各項業務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表演費，計列6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3)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物品，消耗品300千元、非消耗品200千元，合共500千元。
			(4) 辦理推廣活動及業務宣導等媒體宣傳廣告，計列8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 辦理活動所需之印刷、錄影、印製文化景觀書籍、美學月刊及藝文展演計畫等經費，計列1,921千元。
			(6) 辦理花東音樂深耕及展演計畫活動，計列2,270千元。
			(7) 辦理花東文學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活動，計列1,800千元。
			(8) 辦理原創工藝推廣活動，計列2,444千元。
			(9) 辦理文化百老匯青少年演出計畫，計列1,450千元。
			(10) 辦理東臺灣金曲歌手講唱會，計列3,000千元。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2,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780千元。</p> <p>(12)辦理日本北陸地區工藝美學及地方創生發展標竿學習所需國外旅費，計列72千元。</p> <p>2.輔導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協會或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所需之獎補助費，計列1,500千元。</p>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52,906					52,906
1000 人事費	24,163					24,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12					14,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399
1030 獎金	3,627					3,627
1035 其他給與	304					304
1040 加班費	1,118					1,1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98					7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7					1,857
1055 保險	1,348					1,348
2000 業務費	26,230					26,23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820					820
2009 通訊費	550					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103					1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68					3,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650
2051 物品	985					9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67					17,0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6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					183
2072 國內旅費	993					993
2078 國外旅費	72					72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605					6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175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					430
4000 獎補助費	1,908					1,9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1,5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396					39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 計
補助及挹注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12					396 1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六、獎金	3,627	
七、其他給與	304	
八、加班費	1,1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79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7	
十一、保險	1,3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163	

國立臺東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5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 所屬	17	17	-	-	-	-	-	-	1	2	-	-	-	-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17	17	-	-	-	-	-	-	1	2	-	-	-	-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 務	17	17	-	-	-	-	-	-	1	2	-	-	-	-

活美學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9	23,045	23,574	-52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3,768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2,917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	-	18	19	23,045	23,574	-529	
-	-	-	-	-	-	18	19	23,045	23,574	-52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30.60	51	26	15	BDV-6328。 國立臺東生活 美學館。
	合 計				1,668		51	26	15	